



經濟部工業局
104 年度
「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

產業因應空污總量管制計畫
宣導說明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產業因應空污總量管制計畫宣導說明會」 滿意度調查表(08/26)

各位貴賓 您好：

首先，非常感謝您對「產業因應空污總量管制計畫宣導說明會」的支持及參與。為瞭解本講習會對產業因應空污總量管制是否具正面效益，及未臻完善之處，並希冀未來辦理相關會議時能更切合產業需求，懇請撥冗回答以下問題，謝謝您的合作！

謹祝 平安順利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產基會） 敬書

一、基本資料

性別：☐男 ☐女

服務單位：☐工廠 ☐政府機關 ☐學校 ☐研究單位 ☐工程顧問公司

☐其他：_____

二、講習會滿意度調查

評 量 項 目	評 量 等 級					建 議 與 說 明					
	優	良	可	差	劣						
◎課程內容豐富											
◎講師授課 條理分明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對平常工作有所幫助											
◎工作人員服務態度											
◎場地設施											
◎說明會之長度	☐ 冗長 ☐ 適中 ☐ 略短										
◎課程之難易度	☐ 偏難 ☐ 適中 ☐ 偏易										
您由何種管道獲知本活動訊息？ ☐ E-mail ☐ 公函 ☐ 網路 ☐ 他人告知 ☐ 其他											
您對於本活動之整體評價為何？ ☐ 極佳 ☐ 還不錯 ☐ 普通 ☐ 有待改進 ☐ 極差											
透過此次互動，『產基會』令您感覺……(可複選) ☐ 信賴 ☐ 專業 ☐ 熱情 ☐ 以上兼具											

三、其他建議事項：_____

請翻背面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業務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寄送本會相關活動訊息。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電子郵件信箱。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 地區：本國。

(三) 對象：本會。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惟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五、個人資料之提供：

(一) 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二)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會申請更正。

(三)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六、本會聯絡方式：02-2784-4188 轉分機 148

(本聲明暨同意書由本會收存)

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會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

**經濟部工業局 104 年度「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輔導申請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主 旨：請依經濟部工業局委託 貴會執行之「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派員至本廠進行空污總量管制減量技術輔導。

說 明：一、本廠輔導需求如下：

污染防治技術輔導（可複選）：

☐擇取適當認可排放年 ☐評估指定削減排放量

☐評估減量空間 ☐評估減量可行性與投資成本效益

☐其他_____

三、本廠：☐A.過去從未申請過輔導

☐B.曾於民國_____年接受過輔導

輔導性質/單位：_____ / _____

四、檢附本廠基本資料如工廠調查表及環境基線表。

申請人：_____（公司戳章）

中華民國 104 年_____月_____日

【註】1.請填妥本書及附件寄至『10668 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98 巷 39 弄 14 號 1 樓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謝永昌 工程師 收

電話：(02)2325-5223 分機 407 傳真：(02)2325-3922 e-mail：axiom@ftis.org.tw

2.受輔導廠商於輔導結束有義務配合工業局進行成效追蹤作業，並參與成果發表與展示等相關活動。

-----分隔線以下由輔導人員填寫-----

訪廠記錄

輔導日期	輔導團隊(專案工程師/顧問)	廠方代表
104 年____月____日	/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經濟部工業局 104 年度「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
產業環保體質強化輔導申請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主 旨：請依經濟部工業局委託 貴會執行之「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派員至本廠進行整合性技術輔導。

說 明：一、本廠輔導需求如下：

污染防治技術輔導（可複選）：

☐一般性廢氣/粉塵 ☐VOCs/異味 ☐土壤及地下水

☐一般性廢水/污泥 ☐噪音/振動 ☐其他：_____

二、藉由此次輔導，本廠主要期望具體改善事項：

☐A.綠色技術

☐B.符合法規標準：

☐水污法，放流水水質項目：_____

☐空污法，管道/周界污染物項目：_____

☐C.提升污染防治設施效能，設備名稱：_____

☐D.其他：_____

三、本廠：☐A.過去從未申請過輔導

☐B.曾於民國_____年接受過輔導

輔導性質/單位：_____ / _____

四、本廠基本資料如附件。

申請人：_____（公司戳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1.請填妥本書及附件寄至『10668 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98 巷 39 弄 14 號 1 樓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洪嘉彬 工程師 收

電話：(02)2325-5223 分機 414 傳真：(02)2325-3922 e-mail：cbhung@ftis.org.tw

2.受輔導廠商於輔導結束有義務配合工業局進行成效追蹤作業，並參與成果發表與展示等相關活動。

-----分隔線以下由輔導人員填寫-----

訪廠記錄

輔導日期	輔導團隊(專案工程師/顧問)	廠方代表
<u>104</u>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產業因應空污總量管制計畫

宣導說明會

議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長官致詞	
14：10～15：00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 總量管制計畫內容 (含 Q&A)	環保主管機關 (環科公司代表說明)
15：00～15：20	休息	
15：20～16：10	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 計畫實施應注意事項 (含 Q&A)	環保主管機關 (環科公司代表說明)
16：10～16：30	經濟部工業局輔導 資源介紹	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16：30～	賦歸	



產業因應空污總量管制計畫 宣導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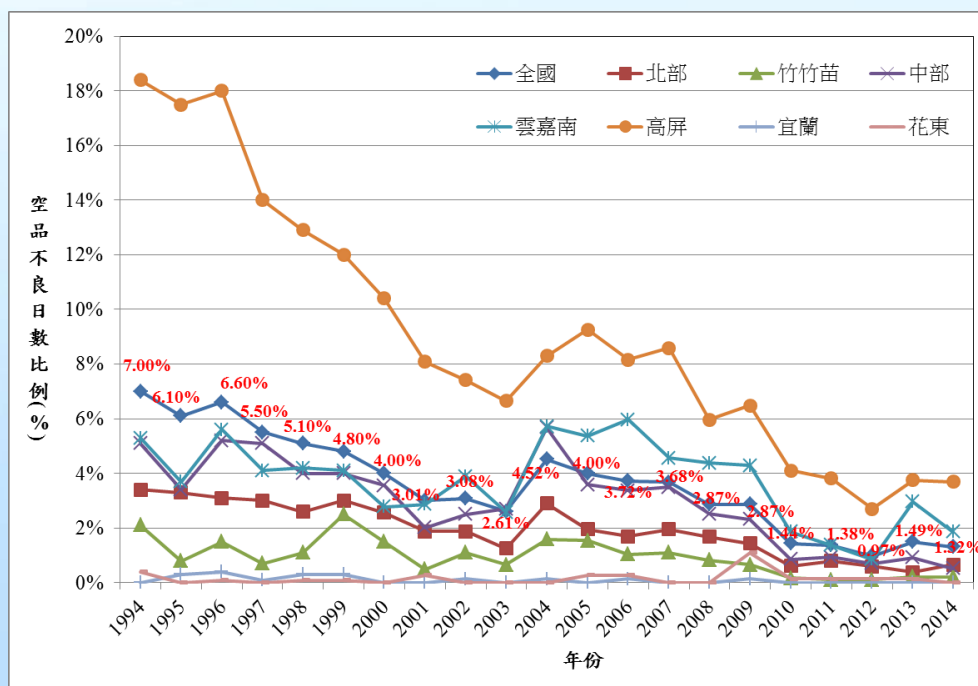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5年8月



壹、總量管制制度背景

空氣品質現況

- 近年全國空氣品質雖持續改善，然而細懸浮微粒仍未符合年平均濃度標準。
- 為保障國民健康，加速不良區域的改善，爰規劃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



維護空氣保障健康
空品防制區、總量管制

經濟誘因制度
空污費、移動源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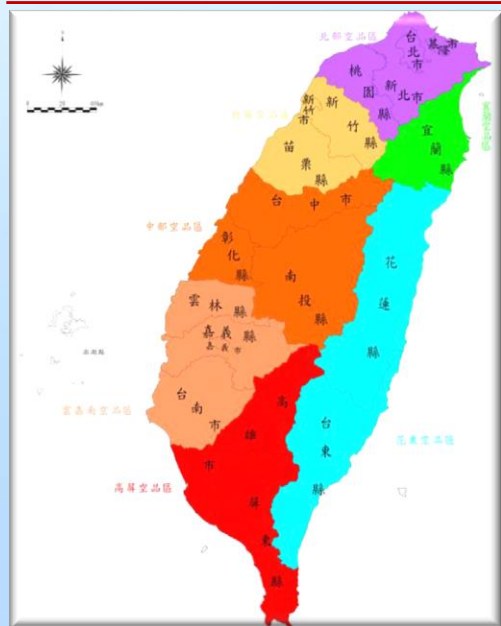
你我一同參與
當地居民及團體參與監督工作

污染逐步減量
燃油管制、排放標準、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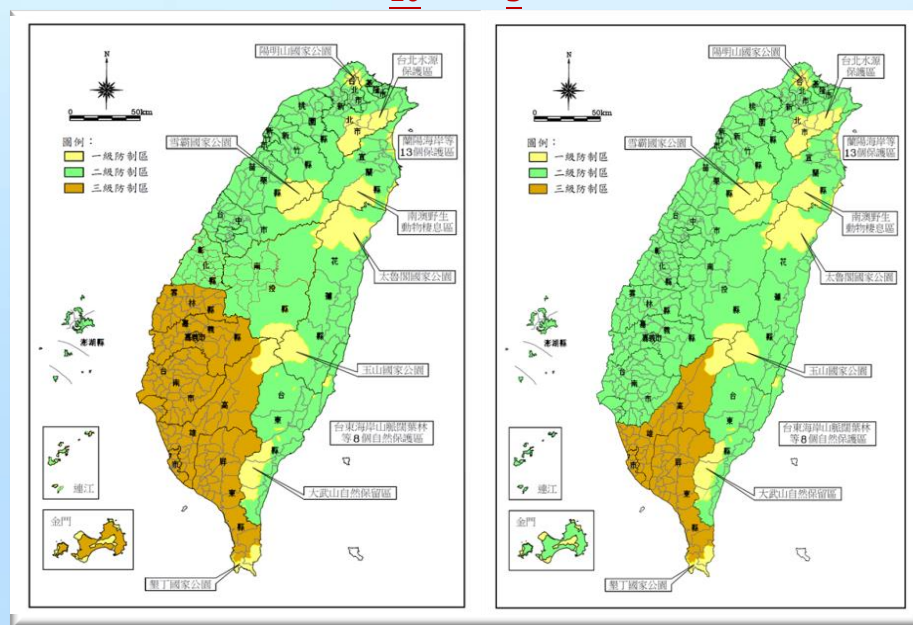
優先推動於高屏地區實施

- 依空污法第八條，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污染物可能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 依103年8月公告「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高雄市及屏東縣PM₁₀及O₃同屬三級，且空品不良比例也高於其他區域，為全國空氣品質最差的區域。

全國分成7個空氣品質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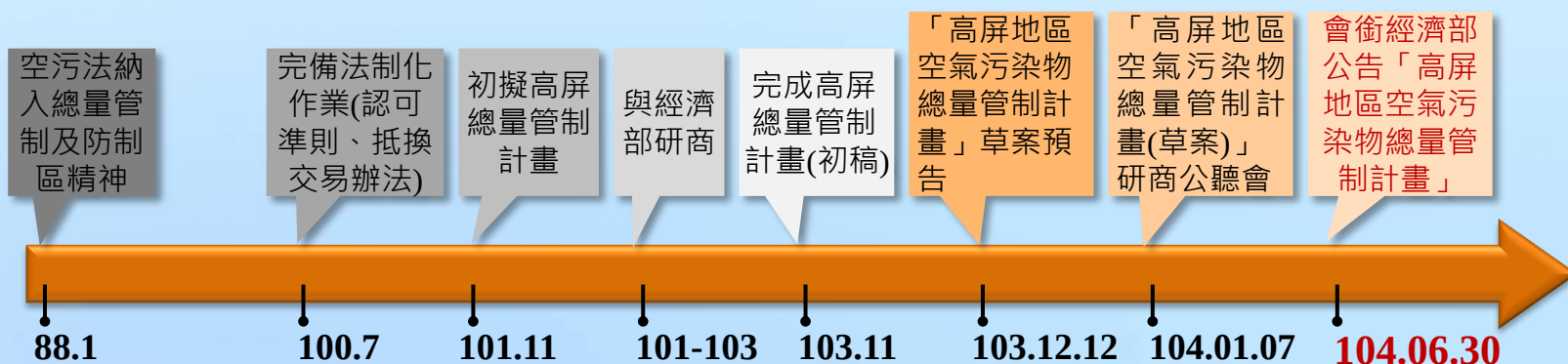


高屏地區為PM₁₀及O₃不符空品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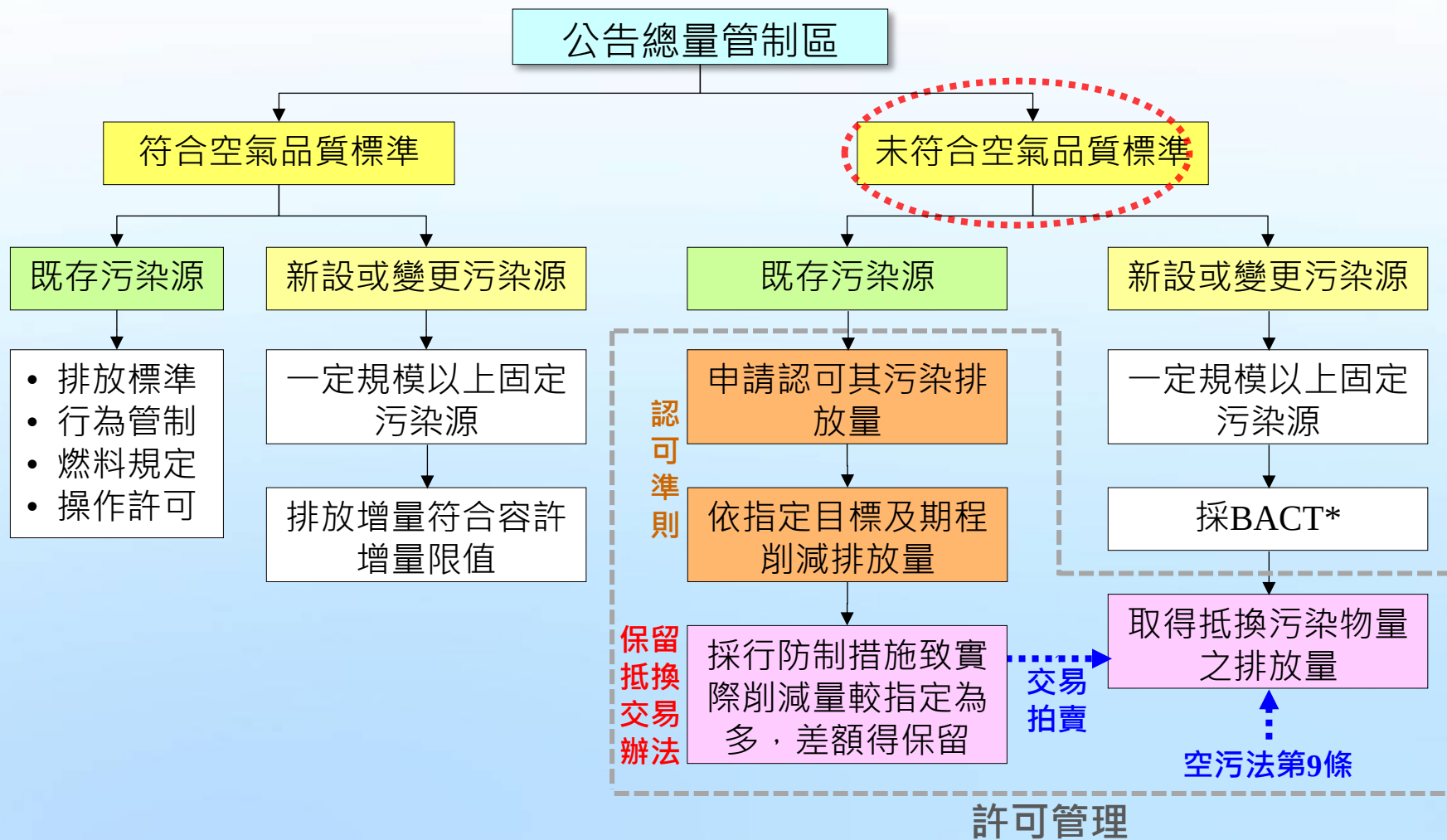
總量管制推動歷程

- 環保署已於100年完備法制化作業，於101年將修正後之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計畫初稿函送經濟部等表示意見。
- 103年11月，環保署與經濟部召開研商公聽會，其後，納入經濟部工業局等意見，完成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計畫（初稿）修正。
- 103年12月12日預告訂定「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
- 104年1月7日，召開「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研商公聽會，參與對象包括地方主管機關、公私場所、環保團體及當地居民等單位。
- 104年6月30日完成會同經濟部公告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

- 總量管制精神依空污法第8-12條架構。



註：

1. 一定規模指環保署所公告之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
2. BACT所公告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總量管制配套工具

- 總量管制相關配套工具，包含：行政作業程序、相關申請 表單、技術手冊/指引及管理平台，可透過環保署網站下載參考。

法制作業

配套工具

總量管制

(空污法第8至1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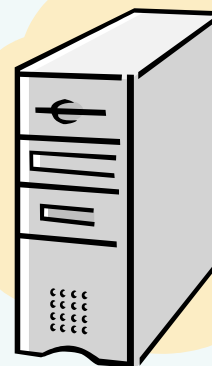
- 既存固定污染源
污染物排放量認
可準則
- 固定污染源空氣
污染物削減量差
額認可保留抵換
及交易辦法
- 管制區之總量管
制計畫

• 作業程序

• 申請表單

• 申請及審查
作業指引

空氣污染物削減量
差額管理平台
(簡稱管理平台)



總量管制網頁 <http://tqcontrol.estc.tw>



貳、總量管制配套規範 - 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 認可準則

認可準則架構

■ 於100年6月24日修正發布

■ 本準則條文共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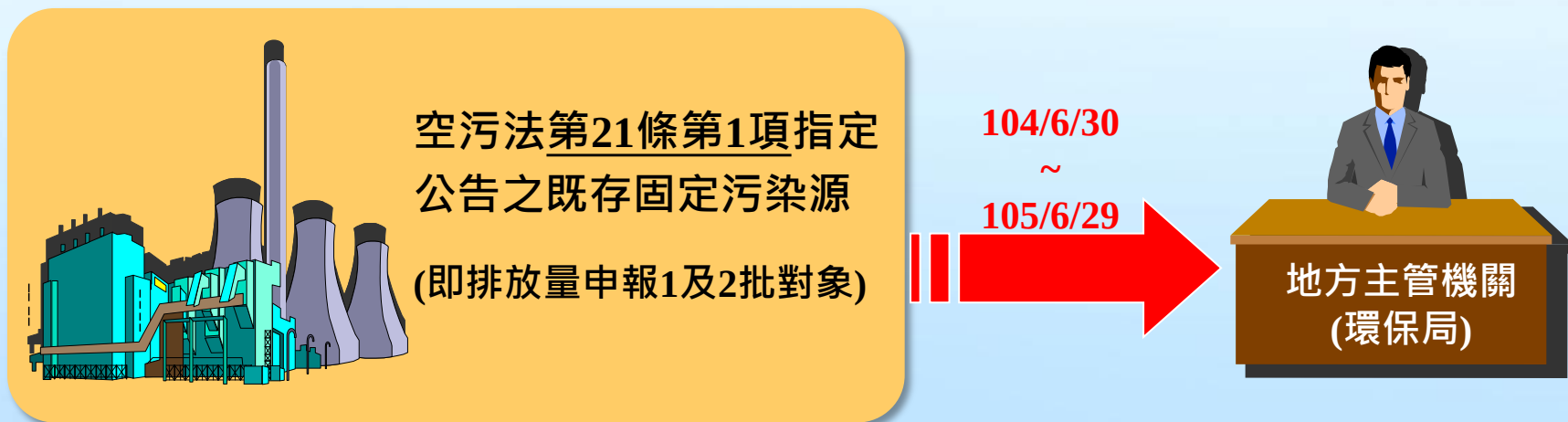
既存
固定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認可
準則

- 一、法源依據 (第一條)
- 二、適用對象及污染物種類(第二條)
- 三、排放量認可依據(第三條)
- 四、排放量認可申請具備文件(第四條)
- 五、排放量認可審查流程與認可文件核發(第五條)
- 六、排放量認可文件記載事項(第六條)
- 七、排放量認可文件之撤銷(第七條)
- 八、自願參與排放量認可之規定 (第八條)
- 九、發布施行日(第九條)



排放量認可申請對象

- 適用對象：符合空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既存固定污染源。
- 適用污染物：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
- 申請期限：公告實施總量管制之日起一年內提出排放量認可申請。



註：既存固定污染源於公告實施總量管制之日前已設立、已申請設置許可證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且於通過三年內實施開發行為之固定污染源。

排放量認可申請依據



■ 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申請(歷史申報資料申請)

- 各污染物應選取同一認可年度。
- TSP：依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SO_x、NO_x、VOCs：依空污費收費辦法之計算方式。
- 取申請日前7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年排放量。
-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得依空污費、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之計量方式認可。

■ 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申請(個案申請)

- 排放量資料有疑義。
- 或操作時間未達7個完整操作年度。
- 或申請日前7年之實際最大產能未達最新操作許可證核定之80%者。

■ 依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三項申請(環評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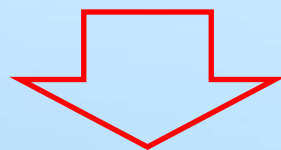
- 通過環評審查，且於通過3年內實施開發行為者，操作時間未達7個完整操作年度之固定污染源。

排放量認可申請文件



- 依申請依據，所應檢附文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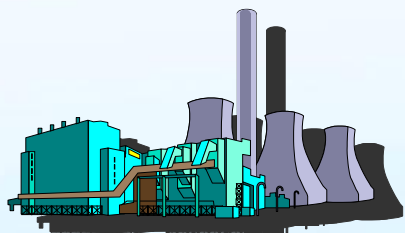
檢附文件	歷史申報 資料申請	個案申請	環評申請
函文	✓	✓	✓
申請表	✓	✓	✓
個別污染源 排放量計算	✓	✓	✓
其他		個案計算表單 許可證	環評書件 環評通過證明(公文)



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申請指引所定格式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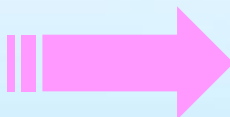
公私場所排放量認可申請程序

- 於104/6/30~105/6/29內，完成管理平台完成線上登錄作業並檢具文件函文向環保局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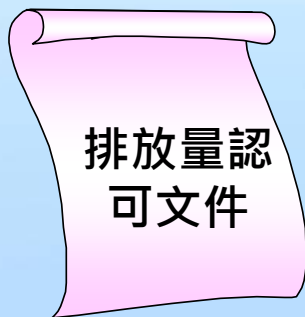
① 公私場所於管理平台線上申請

② 函文向環保局申請
(104/6/30~105/6/29)



③ 檢具文件函文向環保局申請，環保局受理申請並審查

線上審查通過或補正
(總補正日數90日)



地方主管機關核發



其他規範事項



- 環保局受理申請後，審查過程若遇疑義，得進行現場勘查。
- 未依規定申請排放量認可或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補正者，環保局得逕行依歷史排放申報量核定其認可排放量。
- 非適用對象之既存固定污染源得自願參與排放量認可，但需領有操作許可證。
- 其他：公私場所申請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或資料有虛假不實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認可文件，並得逕行核定其認可排放量。
- 既存固定污染源於申請日前七年內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確認已符合環評書件所載審查結論或承諾事項之操作年度設置狀況；有未符合之情形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逕依查驗結果或相關資料，核定其認可排放量。



叁、總量管制配套規範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 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

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架構

- 於100年7月6日修正發布
- 本辦法條文共1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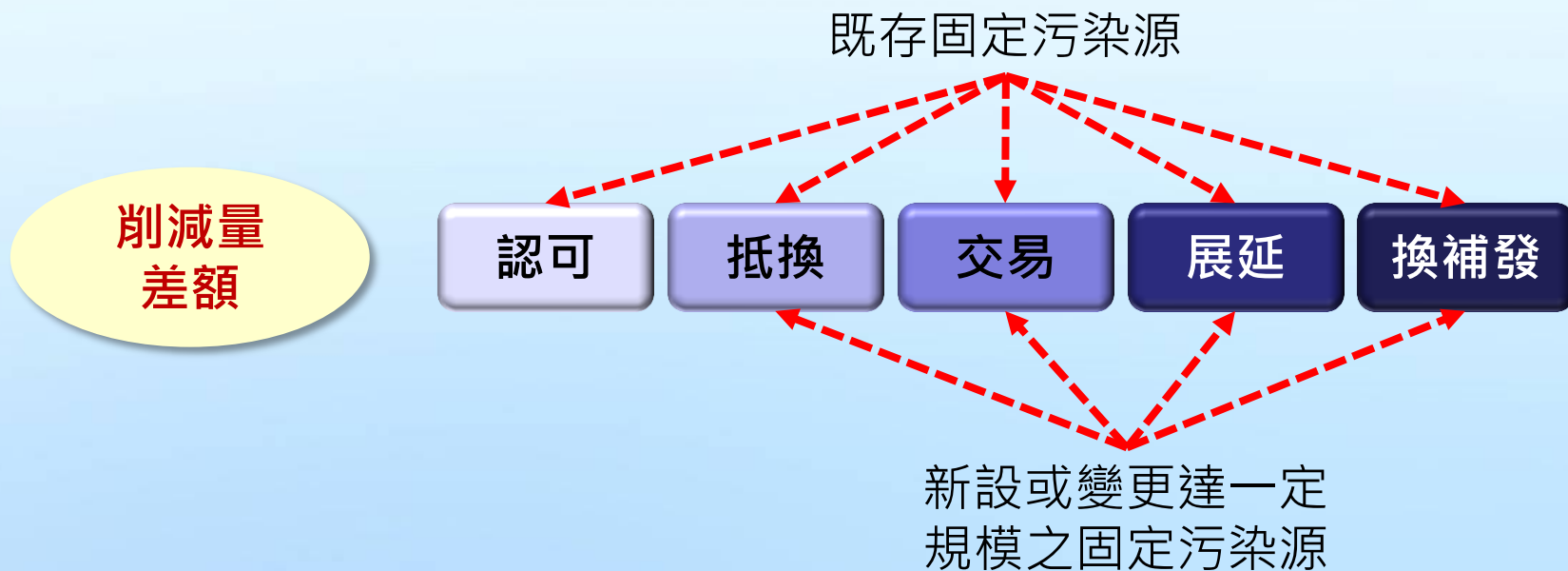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

- 一、法源依據與專用名詞(第1~2條)
- 二、適用對象及污染物種類(第3條)
- 三、削減量差額申請條件、認可時間與認定依據(第4~6條)
- 四、削減量差額認可申請、受理審查、登錄及證明核發(第7~9條)
- 五、削減量差額保留(展延)、抵換、交易、異動管理(第10條~第13條)
- 六、關廠、歇業或解散之削減量差額管理(第14條)
- 七、削減量差額證明之撤銷(第15條)
- 八、發布施行日(第1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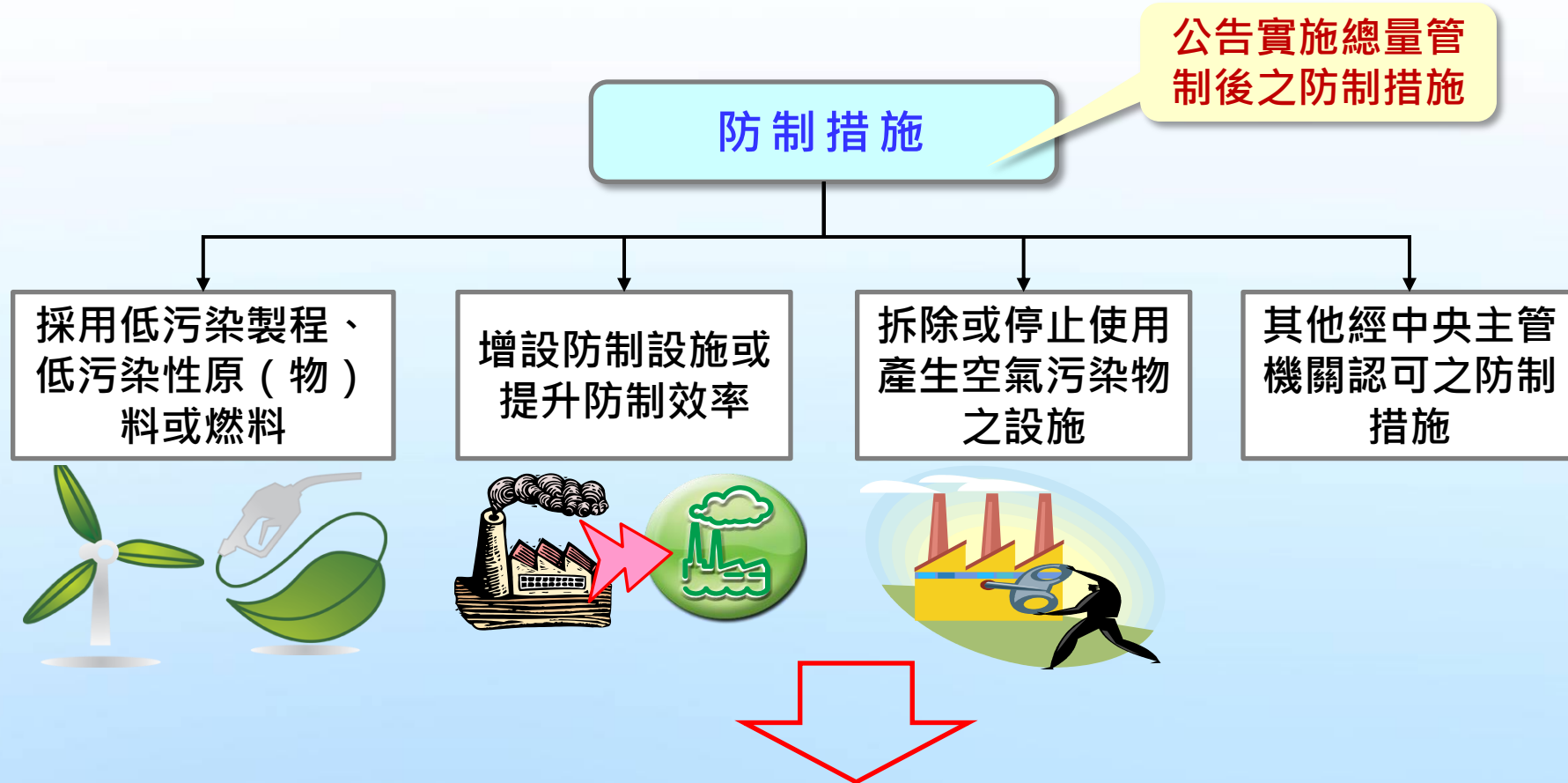
適用對象

- 既存固定污染源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之要件
 - 已取得污染物認可文件
 - 採防制措施後，實際排放量低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目標年排放量



削減量差額之防制措施

■ 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所認定之防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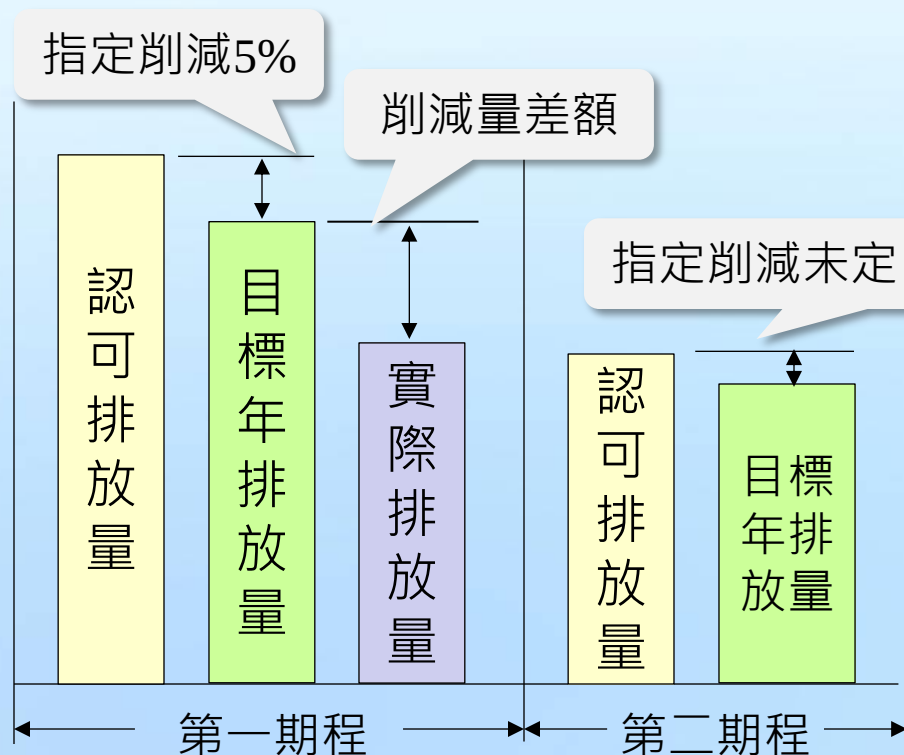


公私場所採行防制措施前，應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之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削減量差額之計量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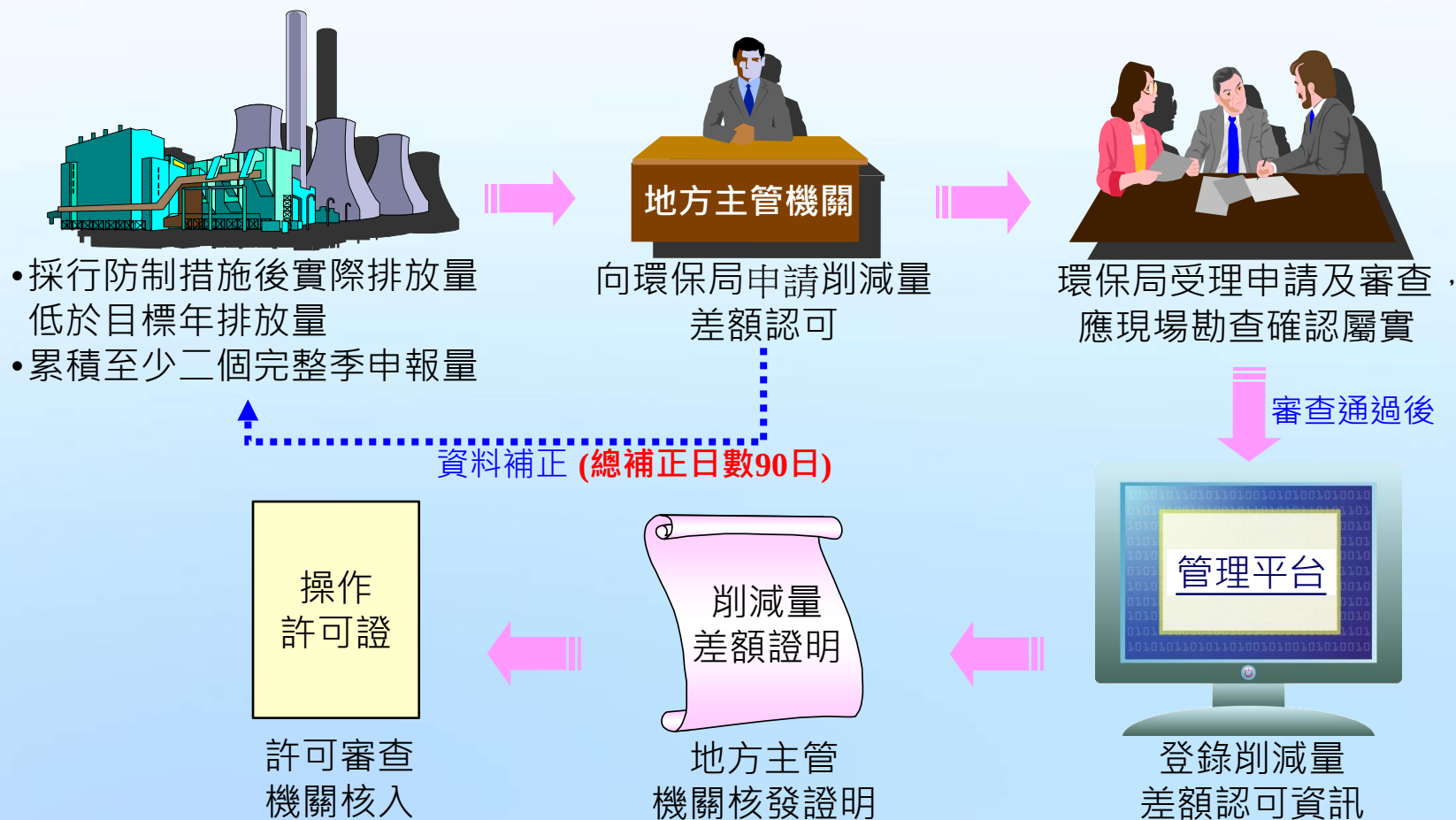
- 防制措施採行防制措施後，實際排放量認定原則：
 - 各類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式**應與**認可文件記載一致**，但**估算基礎應與現行空污費相同**。
 - 採行防制措施且**至少二個完整季排放量申報資料**。
 - **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設施者，採行防制措施後**排放量認定為零**



- 削減量差額 = 目標年排放量 - 採行防制措施後之實際排放量
- 削減差額計量單位：以年為期，公斤為單位(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 同一固定污染源再次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時，應扣除累計取得削減量差額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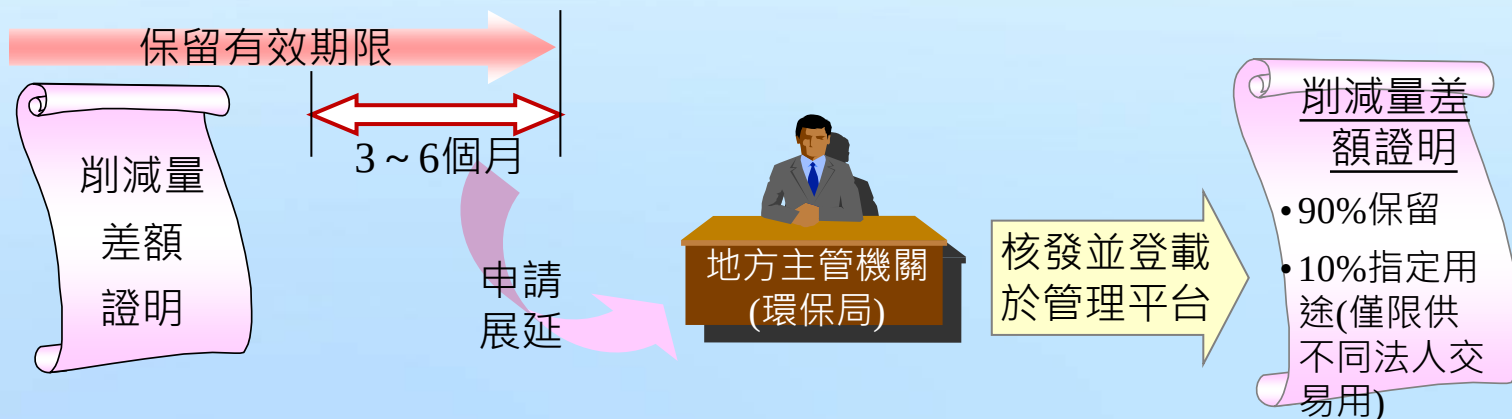
削減量差額申請審查程序

- 屬環評書件所載之審查結論或承諾事項者，不得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



削減量差額展延

- 削減量差額證明**有效期限**依**當期所訂總量管制期程**，到期得展延。
- 每次展延時，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總削減量差額10%用途**，**僅供不同法人之其他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增量抵換用**，屆期應予註銷，不得轉移至下一期程。
- 前述**指定用途**之削減量差額，可經交易或拍賣方式提供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增量抵換，其**銷售後之金額由原持有**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所有。



削減量差額抵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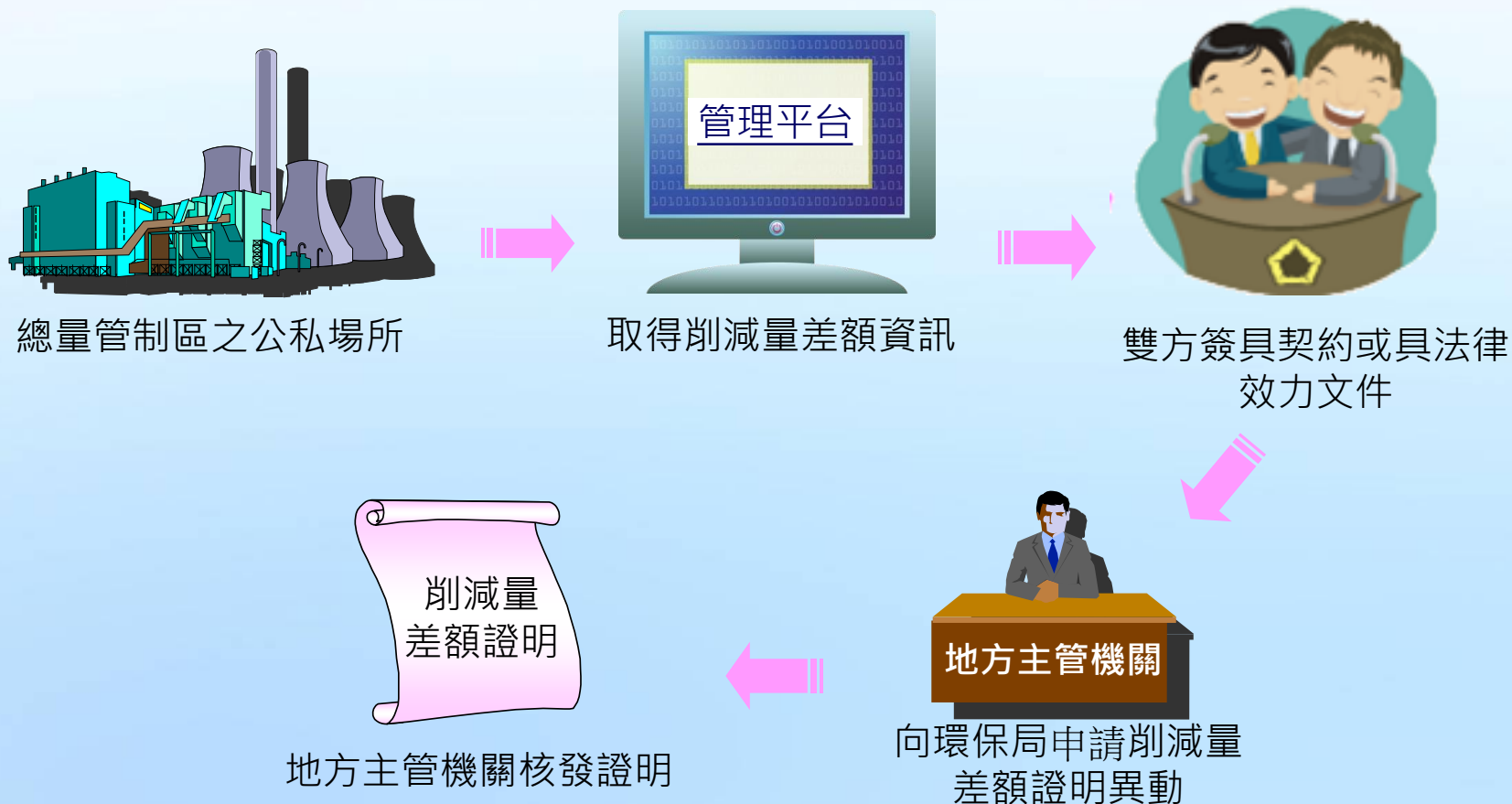
- 僅**限總量管制區內**，達一定規模之**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增量抵換用。
- **相同空氣污染物種類**排放增量之抵換。
- 抵換增量比例：
 - **同一法人**抵換比例為 **1 : 1**。
 - **非同一法人**抵換比例為 **1.2 : 1**。
 - 依**空污法第九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抵換比例為**1 : 1**。

例外

- 不同空氣污染物種類具有相同空氣品質維護效益，且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許可抵換者，不在此限。
- 公私場所依前項條件抵換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結果或相關科學評估證據。

削減量差額交易

- 交易對象：該總量管制區之公私場所。
- 削減量差額證明異動：公私場所交易後，**檢具申請表及佐證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異動申請。**



其他規範事項



■ 關廠、歇業或解散之削減量差額認定方式：

公私場所因關廠、歇業或解散，得於事實發生後**6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排放量認可，逾時未申請者，由地方主管機關收回。

■ 削減量差額證明於有效期間內因**毀損、滅失或其記載之基本資料有異動者**：

公私場所得於事實發生後**60日內**，應填具削減量差額轉移或異動申請表，及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 有下列情形之一，地方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削減量差額**證明**：

- 經主管機關**查核未切實**依削減量差額證明認可內容，**採行防制措施**。
- 排放量申報文件或資料**虛偽記載**。



肆、總量管制配套規範 -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 計畫

高屏總量管制計畫架構



■ 於104年6月30日公告實施

■ 本計畫共分為12各章節

高屏地區 空氣污染 物總量管 制計畫

- 壹、法令依據
- 貳、計畫目標
- 參、環境負荷及變化趨勢分析
- 肆、空氣品質現況及問題分析
- 伍、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及排放特性分析
- 陸、空氣污染管制策略
- 柒、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 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指定削減 及削減量差額認可與管理作業方式
- 捌、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
- 玖、排放交易制度
- 拾、各單位權責分工
- 拾壹、組織運作方式
- 拾貳、推動本計畫各年 推動本計畫各年所需經費

管制目標及期程



■ 第一期程

- 目標：既存固定污染源各污染物指定削減5%；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 實施期間：公告日起實施三年，即104/6/30~107/6/29。

■ 第二期程

於第一期程結束前半年，依空品標準達成程度、產業發展情形、空品改善情形及第一期程實施成效，檢討評估第二期程目標。

既存固定源指定削減



■ 對象

- 即區內各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達公告應申報年排放量之門檻者，該管制污染物指定削減量為認可排放量之5%。

■ 目標年排放量

- 認可排放量達門檻之空氣污染物者，該空氣污染物目標年排放量為認可排放量之95%，未達門檻之空氣污染物其目標年排放量即為認可排放量。

指定削減內容一併登載於認可文件中

項目	TSP	SO _x	NO _x	VOCs
審查後認可排放量	10,000	5,000	8,000	2,000
排放門檻	10,000	10,000	5,000	5,000
指定削減比例	5%	0%	5%	0%
目標年排放量	9,500	5,000	7,600	2,000

於當期期程結束前，公私場所最後完整四季之實際排放量，應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目標年排放量。

既存固定源指定削減配套作法



■ 展延

-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符合目標年排放量者，公私場所應於其原因消滅後30日內，檢具說明與相關佐證資料，並承諾達成期限，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得展延一次)。

■ 以不同空氣污染物削減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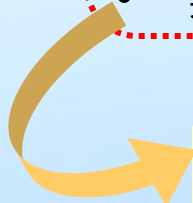
- 指定削減之空氣污染物無法削減時，公私場所得以具相同空品維護效益之空氣污染物種削減，應檢具替代方案、空品模式模擬結果、國外空氣污染物抵換相關文獻或相關科學證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

新設或變更達一定規模之固定污染源



■ 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來源取得(空污法第9條)

- 既存固定污染源保留之削減量差額。
- 主管機關保留經拍賣釋出之排放量。
- 改善交通工具使用方式、收購舊車或其他方式自移動污染源減少之排放量及洗掃街道減少之排放量。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



檢具申請表及減量方式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

公私場所因故無法取得排放量者，於申請操作許可證時，應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減量承諾，核定於操作許可證，供定期查核追蹤。

註：減量承諾應包含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短缺情形與預期取得來源、減量計畫、減量達成期程、減量計算與追蹤作法，及其他地方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拍賣原則



■ 機制

- 每6個月或總量管制區內保留及供抵換之削減量差額排放量總和達50公噸以上。

■ 拍賣公告

- 於拍賣日前60日於管理平台公告標的物及相關拍賣規定。

■ 拍賣基本規則

- 每次拍賣競標者最多僅能取得單一空氣污染物總釋放量 $\frac{2}{3}$ ，同一法人之公私場所，視為同一家競標代表。

■ 拍賣價格

- 各類空氣污染物拍賣價格應不低於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



伍、案例說明

依歷史申報資料申請(1/3)



- 各空氣污染物選定同一年度申請
- 選擇以各空氣污染物之總和最大申請

→以101年各污染物排放量加總為最大，即可選取「101年度」為認可年度，TSP、SO_x、NO_x及VOC_s之認可排放量分別為19,692公斤/年、35,800公斤/年、22,995公斤/年及56,895公斤/年。

空氣 污染物 \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TSP	8,870	6,901	4,040	6,032	19,692	12,228	3,614
SO _x	32,487	24,770	29,570	32,322	35,800	35,516	9,927
NO _x	22,928	14,714	17,692	22,243	22,995	23,321	7,049
VOC _s	18,628	14,658	20,343	54,268	56,895	49,789	38,173

依歷史申報資料申請(2/3)



- 各空氣污染物選定同一年度申請
- 選擇以單一空氣污染物之最大量申請

→某廠於101年度後，燃料由重油轉換為天然氣，考量主要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為 NO_x ，可選取「102年度」為認可年度，TSP、 SO_x 、 NO_x 及 VOC_s 之認可排放量分別為12,228公斤/年、22,516公斤/年、28,321公斤/年及49,789公斤/年。

年度 空氣 污染物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TSP	8,870	6,901	4,040	6,032	19,692	12,228	3,614
SO_x	32,487	24,770	29,570	32,322	35,800	22,516	9,927
NO_x	22,928	14,714	17,692	22,243	22,995	32,321	7,049
VOC_s	18,628	14,658	20,343	54,268	56,895	49,789	38,173

依歷史申報資料申請(3/3)



- 各空氣污染物選定同一年度申請
- 使用天然氣等低污染性氣體燃料且未達空污費起徵門檻者

→ 某廠以天然氣為燃料，由於 SO_x 與 NO_x 皆未達起徵門檻(10公斤/季)，若當申請之認可年度空污費未申報，可依空污費規定計算 SO_x 與 NO_x 之排放量，若無法依前述規定計算時，得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計算 SO_x 與 NO_x 之排放量。

年度 空氣 污染物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TSP	77	69	44	63	69	82	61
SO_x	(5)	(4)	(3)	(4)	(4)	(6)	(4)
NO_x	(7)	(6)	(5)	(6)	(6)	(8)	(6)
VOC_s	18,628	14,658	20,343	54,268	56,895	49,789	38,173

依個案申請(1/3)



- 各空氣污染物選定同一年度申請
- 以排放量資料疑義申請

→某廠於101年度之排放總量最大，但該認可年度之污染源部分拆除部分新增，不足以代表該廠之排放情形，則該廠得以排放量資料疑義申請，該認可年度設有某一污染源A，但A污染源現已刪除，新增另一污染源B。

扣除A污染源之VOCs(600公斤年/)，加上B污染源之VOCs(750)新增之排放量。

空氣 污染物 \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TSP	8,870	6,901	4,040	6,032	19,672	12,228	3,614
SO _x	32,487	24,770	29,570	32,322	37,800	30,516	9,927
NO _x	22,928	14,714	17,692	22,243	22,995	28,321	7,049
VOC _s	18,628	14,658	20,343	54,268	56,895 57,045	49,789	38,173

依個案申請(2/3)



- 各空氣污染物選定同一年度申請
- 以操作時間未達7個完整操作年度申請

→某廠有一光電元件材料製造程序(M12)已取得設置許可證，但仍在試車中，尚未取得操作許可證，應檢具設置許可證、排放量推估計算方式及計算結果申請。

以101年之排放量加上M12新增之排放量，依設置許可證活動強度×製程排放係數(收費辦法)

空氣 污染物 \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TSP	-	-	-	6,032	19,692	12,228	3,614
SO _x	-	-	-	32,322	37,800	30,516	9,927
NO _x	-	-	-	22,243	22,995	28,321	7,049
VOC _s	-	-	-	54,268	56,895 142,295 (56,895+85,400)	49,789	38,173

備註：倘實際運轉之產能未達許可八成，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比例回收認可排放量。

依個案申請(3/3)



- 各空氣污染物選定同一年度申請
- 以實際最大產能未達操作許可證核定80%申請

→ 某廠於103年度之排放總量最大，且該年度產能僅為操作許可證之60%，則該廠應檢具103年度產能報表、操作許可證、排放量推估計算方式及計算結果申請。

以製程僅有VOC_s排放，認可排放量計算得依操作許可證產能 × 80% × 製程排放係數(收費辦法)

空氣 污染物 \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TSP	8,870	6,901	4,040	6,032	3,614	12,228	19,692
SO _x	32,487	24,770	29,570	32,322	9,927	30,516	37,800
NO _x	22,928	14,714	17,692	22,243	7,049	28,321	22,995
VOC _s	18,628	14,658	20,343	54,268	38,173	49,789	51,240 68,320

環保局依公私場所實際排放現況，認可排放量至多得核定操作許可證產能之8成

依環評申請(1/2)



- 各空氣污染物選定同一年度申請
- 以通過環評審查且於通過3年內開發，但其操作時間未達7個完整操作年度之**固定源**申請

→某廠環評承諾限值為濃度標準，因此仍得以歷史排放資料申請，該廠為101年度排放總量最大，但於101年7月方符合環評承諾設置RTO，可以102或103年度申請。

空氣 污染物 \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TSP	-	-	-	10	28	22	14
SO _x	-	-	-	-	-	-	-
NO _x	-	-	-	-	-	-	-
VOC _s	-	-	-	36,771	49,789	45,731	38,173

依環評申請(2/2)



- 各空氣污染物選定同一年度申請
- 以通過環評審查且於通過3年內開發，但其操作時間未達7個完整操作年度之**固定源**申請

→某廠具環評排放量，且於申請排放量認可前，**固定污染源製程、設備種類、規模皆已符合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審查結論或承諾事項**，得以環評承諾值申請。

空氣 污染物 \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EIA
TSP	-	-	-	10	28	22	14	32
SO _x	-	-	-	-	-	-	-	-
NO _x	-	-	-	-	-	-	-	-
VOC _s	-	-	-	36,771	49,789	45,731	38,173	51,200



陸、排放量認可線上申請

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台

公告訊息、
會議辦理
資訊

認可準則、
保留抵換交
易辦法、總
量管制計畫

表單、指引、
說明會會議
資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台

首頁 登入

位置: 首頁 > 首頁

最新消息

既存固定污染源
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

削減量差額認可
申請作業

相關法規

文件下載

因工廠及汽機車不斷增加，雖然排放標準持續加嚴，污染排放逐年減少，歷年來污染集中地區之空氣品質已大幅改善，但部分地區仍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為因應民眾對於環境生活品質之要求，本署持續規劃總量管制之推動，以進一步改善空氣品質。所謂總量管制係指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可能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並規範該區域內固定污染源之應配合事項，總量管制下公私部門之權責分工，詳圖一，其主要內容：

- 一、於建立空氣品質標準、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空氣品質區後，依施政需求分期公告總量管制區，將於高屏地區等未符合空氣品質地區優先實施。
- 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總量管制計畫。
- 三、中央主管機關建立污染源排放里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
- 四、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 五、地方主管機關依總量管制計畫修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 六、依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執行排放里認可、增里抵換、指定削減等事宜。
- 七、推動具經濟誘因的排放里儲存、抵換及交易制度。

公告總量管制區(第八條第一項)

中央主管機關

↓

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

↓

訂定總量管制計畫(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

↓

公告實施總量管制(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

訂定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第十一條)

地方主管機關

管理平台登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台

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台

請依所在空品區選擇區域

高屏空品區	高雄市、屏東縣
雲嘉南空品區	雲林縣 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
中部空品區	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台

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台

* 目前線上使用人數：1

帳號：

密碼：

登入

以固定源資訊管理
系統之帳密登入

排放量認可案件新增

首頁 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 削減量差額認可審查作業系統 登出

位置：首頁 > 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

 **申請**

管制編號：E1234567 公私場所名稱：00000000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審查狀態	功能
------	------	------	----

第一頁 上一頁 跳至第 1 / 1 頁 共 1 筆 下一頁 最末頁

首頁 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 削減量差額認可審查作業系統 登出

位置：首頁 > 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 > 認可依據選取

管制編號：E1234567 公私場所名稱：00000000

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一項	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二項	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三項
以空污費及排放量申報為 依據提出申請	個案(*註1)提出申請	以環境影響明書、評估書(*註2) 為依據提出申請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以個案提出申請：

- 污染物排放量資料有疑義
- 操作時間未達七個完整操作年度
- 申請日前七年內，實際最大產能未達操作許可證核定百分之八十

2. 以環評申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於通過三年內實施開發行為
- 操作時間未達七個完整操作年度

回上頁

依歷史申報資料申請



首頁 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 削減量差額認可審查作業系統 登出

位置：首頁 > 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 > 認可依據選取

管制編號：L0000802

公私場所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啤酒廠

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一項

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二項

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三項

以空污費及排放量申報為
依據提出申請

個案(*註1)提出申請

以環境影響明書、評估書(*註2)
為依據提出申請

① 選擇申請依據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以個案提出申請：

- 污染物排放量資料有疑義
- 操作時間未達七個完整操作年度
- 申請日前七年內，實際最大產能未達操作許可證核定百分之八十

2. 以環評申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於通過三年內實施開發行為
- 操作時間未達七個完整操作年度

② 選擇認可年度

首頁 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 削減量差額認可審查作業系統 登出

位置：首頁 > 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 > 認可依據選取 > 認可年度選取

儲存

管制編號：L0000802

公私場所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啤酒廠

申報年度	粒狀污染物 (公斤/年)		硫氧化物 (公斤/年)		氮氧化物 (公斤/年)		揮發性有機物 (公斤/年)		認可年度
	排放量申報	空污費審核後排放量	排放量申報	空污費審核後排放量	排放量申報	空污費審核後排放量	排放量申報	空污費審核後排放量	
96(查詢)	2,628	33,079	32,700	25,609	24,534	0	1,050		選擇
97(查詢)	3,326	36,649	36,647	30,583	30,604	0	1,021		選擇
98(查詢)	4,616	35,901	35,901	28,997	28,996	0	1,038		選擇
99(查詢)	5,213	38,682	37,994	27,423	29,939	53,076	1,016		選擇
100(查詢)	2,517	27,975	34,155	22,102	23,334	20,873	919		選擇
101(查詢)	262,122	35,509	429,068	24,598	427,149	17,534	10,676,768		選擇
102(查詢)	0	38,993	0	26,907	0	24,890	0		選擇

首頁 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 削減量差額認可審查作業系統 登出

位置：首頁 > 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 > 認可依據選取 > 認可年度選取 > 認可年度申請

重新選擇認可年度

重新選擇認可依據

管制編號：L0000802

公私場所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啤酒廠

指定認可年度：99

申請編號：L0000802-02

污染物	空污費審核後排放量	排放量申報	申請認可排放量	說明	檢附文件	認可申請
粒狀污染物 (公斤/年)		5,213	5,213	採用系統帶出之排放資訊	上傳 檢視 上傳檔案	確認
硫氧化物 (公斤/年)	38,682	37,994	38,682	採用系統帶出之排放資訊 使用天然氣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性氣體燃料 其他		
氮氧化物 (公斤/年)	27,423	29,939	27,423	採用系統帶出之排放資訊		
揮發性有機物 (公斤/年)	53,076	1,016	53,076	採用系統帶出之排放資訊		

備註：非採申請前七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最大年申報排放量者(非採本系統帶出者)應於說明欄位中選取相關說明。

③ 選擇排放資料說明

依個案申請

首頁 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 削減量差額認可審查作業系統 登出

位置：首頁 > 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 > 認可依據選取

管制編號：L0000802 公私場所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啤酒廠

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一項	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二項	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三項
以空污費及排放量申報為依據提出申請	個案(*註1)提出申請	以環境影響明書、評估書(*註2)為依據提出申請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以個案提出申請：

- 污染物排放量資料有疑義
- 操作時間未達七個完整操作年度
- 申請日前七年內，實際最大產能未達操作許可證核定百分之八十

2. 以環評申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於通過三年內實施開發行為
- 操作時間未達七個完整操作年度

回上頁

① 選擇申請依據

② 選擇認可年度
填入申請之認可
排放量、排放資
料說明

首頁 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 削減量差額認可審查作業系統 登出

位置：首頁 > 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 > 認可依據選取 > 個案申請

重新選擇認可依據

管制編號：L0000802 公私場所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啤酒廠

指定認可年度：102 申請編號：L0000802-02

污染物	申請認可排放量	說明	檢附文件	認可申請
粒狀污染物(公斤/年)		排放量資料疑義 排放量資料疑義 操作時間未達七完整操作年度 實際最大產能未達最新操作許可證核定百分之八十者	上傳 檢視上傳檔案	確認
硫氧化物(公斤/年)				
氮氧化物(公斤/年)				
揮發性有機物(公斤/年)				

回上頁

依環評申請

首頁 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 削減量差額認可審查作業系統 登出

位置：首頁 > 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 > 認可依據選取

管制編號：L0000802	公私場所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啤酒廠
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一項	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二項
以空污費及排放量申報為 依據提出申請	個案(*註1)提出申請
	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三項
	以環境影響明書、評估書(*註2) 為依據提出申請

① 選擇申請依據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以個案提出申請：

- 污染物排放量資料有疑義
- 操作時間未達七個完整操作年度
- 申請日前七年內，實際最大產能未達操作許可證核定百分之八十

2. 以環評申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於通過三年內實施開發行為
- 操作時間未達七個完整操作年度

回上頁

② 填入環評案號、
核定日期、文號、
環評承諾值、申
請之認可排放量、
排放資料說明

首頁 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 削減量差額認可審查作業系統 登出

位置：首頁 > 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 > 認可依據選取 > 環評申請

重新選擇認可依據

管制編號：L0000802	公私場所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啤酒廠	申請編號：L0000802-02				
環評案號	審查進度	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環評審查結論 發文日期	日期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環評承諾值： (公斤/年)	認可排放量： (公斤/年)	環評審查結論 發文文號				
申請認可排放量： (公斤/年)						
污染物	粒狀污染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檢附文件	認可申請

上傳
檢視上傳檔案

確認

回上頁

檢附申請文件

① 上傳佐證資料(非準則3-1對象)

首頁 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 削減量查驗認可審查作業系統 登出

位置：首頁 > 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 > 認可依條領取 > 認可年度領取 > 認可年度申請

重新選擇認可年度 重新選擇認可依條

管制編號：L0000802 公私場所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啤酒廠

指定認可年度：99

上傳證明文件 - Google Chrome

https://apmiste.epa.gov.tw/ERC/upload.jsp

該選擇上傳之證明文件：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清除

說明：

1. 檔案格式必須為 ".txt", ".doc", ".docx", ".xls", ".xlsx" 或 ".pdf"。
2. 錯誤檔案格式會自動刪除。
3. 最多只能上傳五份文件，重複上傳會覆蓋既有檔案。

至多可同時上傳 5 個檔案

② 確定

首頁 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 削減量查驗認可審查作業系統 登出

位置：首頁 > 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 > 認可依條領取 > 認可年度領取 > 認可年度申請

重新選擇認可年度 重新選擇認可依條

管制編號：L0000802 公私場所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啤酒廠

指定認可年度：99

https://apmiste.epa.gov.tw/ERC/UploadServlet

上傳完成!

確定

上傳進度：

1. 檔案格式必須為 ".txt", ".doc", ".docx", ".xls", ".xlsx" 或 ".pdf"。
2. 錯誤檔案格式會自動刪除。
3. 最多只能上傳五份文件，重複上傳會覆蓋既有檔案。

③ 檢視上傳文件是否完整

首頁 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 削減量查驗認可審查作業系統 登出

位置：首頁 > 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 > 認可依條領取 > 認可年度領取 > 認可年度申請

重新選擇認可年度 重新選擇認可依條

管制編號：L0000802 公私場所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啤酒廠

指定認可年度：99

檢視上傳檔案 - Google Chrome

https://apmiste.epa.gov.tw/ERC/dlList.jsp

上傳檔案列表：

- L0000802-02_1.doc

上傳 清除

說明：

④ 完成網路登錄作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xecutive Yuan R.O.C

是否確定完成申請?

確定 取消

平台

首頁 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 削減量查驗認可審查作業系統 登出

位置：首頁 > 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 > 認可依條領取 > 認可年度領取 > 認可年度申請

重新選擇認可年度 重新選擇認可依條

管制編號：L0000802 公私場所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啤酒廠

指定認可年度：99 申請編號：L0000802-02

污染物	空污費審核後排放量	排放量申報	申請認可排放量	說明	檢附文件	認可申請
粒狀污染物 (公斤/年)		5,213	5,213	採用系統帶出之排放資訊		
硫氧化物 (公斤/年)	38,682	37,994	38,682	採用系統帶出之排放資訊	上傳	確認
氮氧化物 (公斤/年)	27,423	29,939	27,423	採用系統帶出之排放資訊	檢視上傳檔案	
揮發性有機物 (公斤/年)	53,076	1,016	53,076	採用系統帶出之排放資訊		

備註：非採申請前七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最大年申報排放量者(係採本系統帶出者)應於說明欄位中選取相關說明。

回上頁



綜 合 討 論

認識 PM_{2.5} 遠離空氣污染

好空氣
齊努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經濟部工業局輔導資源介紹

簡報者：謝永昌 資深工程師

簡報日期：104年8月

簡報大綱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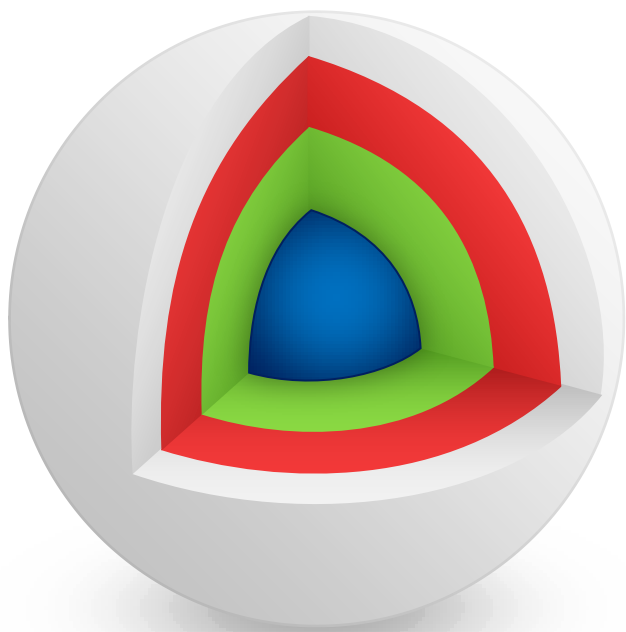
輔導資源簡介

二

常見問題

一、輔導資源簡介

■ 實施理由及核心價值



實施主要理由

1. 因傳統管制手段，已無法有效控制污染濃度
2. 外界壓力



改變管制手段

從行政管制走向經濟管制工具，讓廠商以另一種形式的壓力而改善排放量



提高彈性，實質減量

當廠商被要求減量時，可以選擇自行減量，或向其他廠商買額度，不管是誰減量，皆可達到減量的效果



限制污染物排放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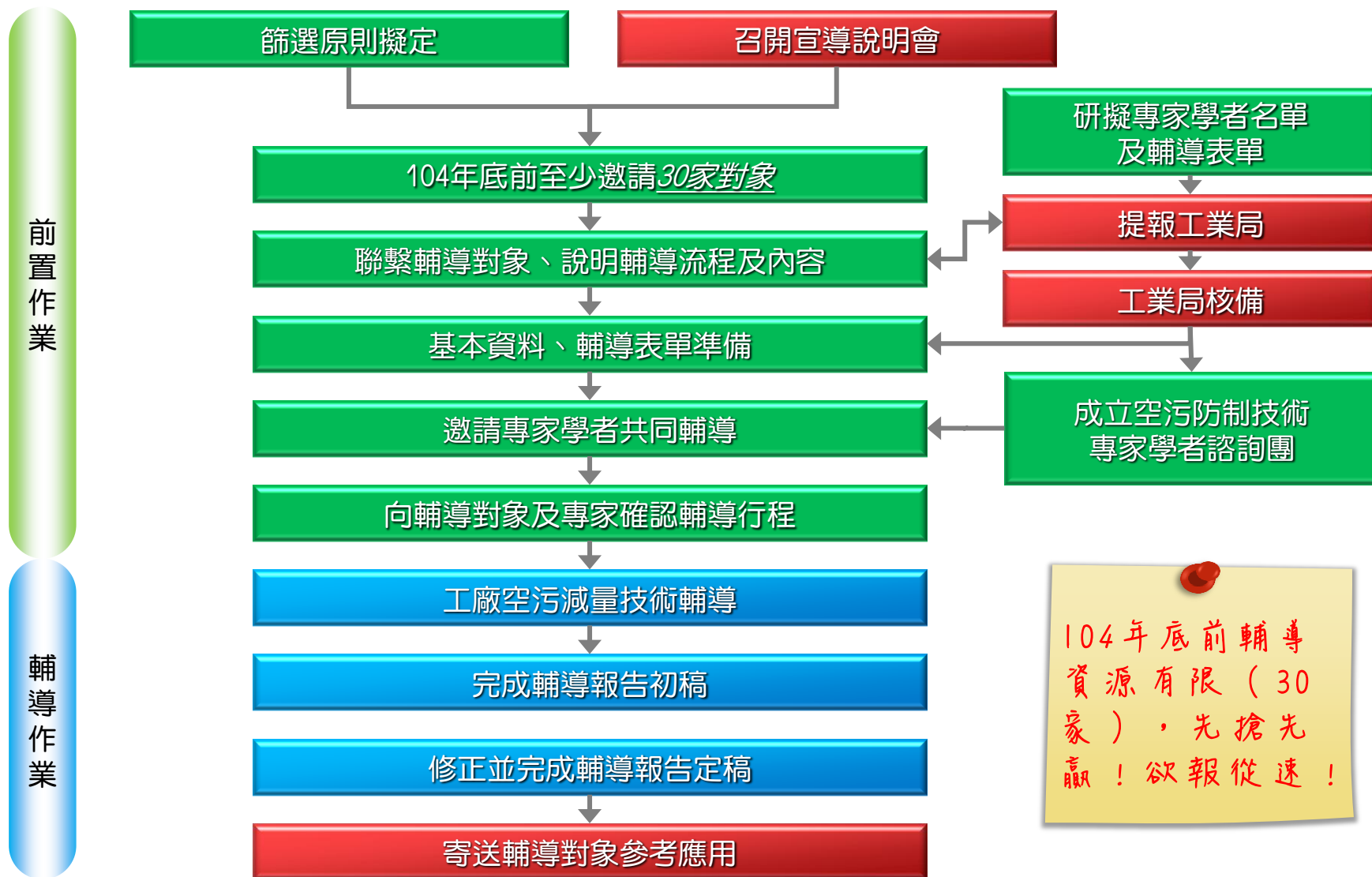
總量管制有如設定最高天花板，讓境內污染物排放量不再高於這個設定限值。

■ 經濟部立場觀察

1. 全力輔導廠商，提升法規符合度
2. 基於輔導實際結果及空品是否改善，合理爭取第2期程目標與作法

一、輔導資源簡介

■ 輔導流程



一、輔導資源簡介

■ 輔導流程及工作內容



一、輔導資源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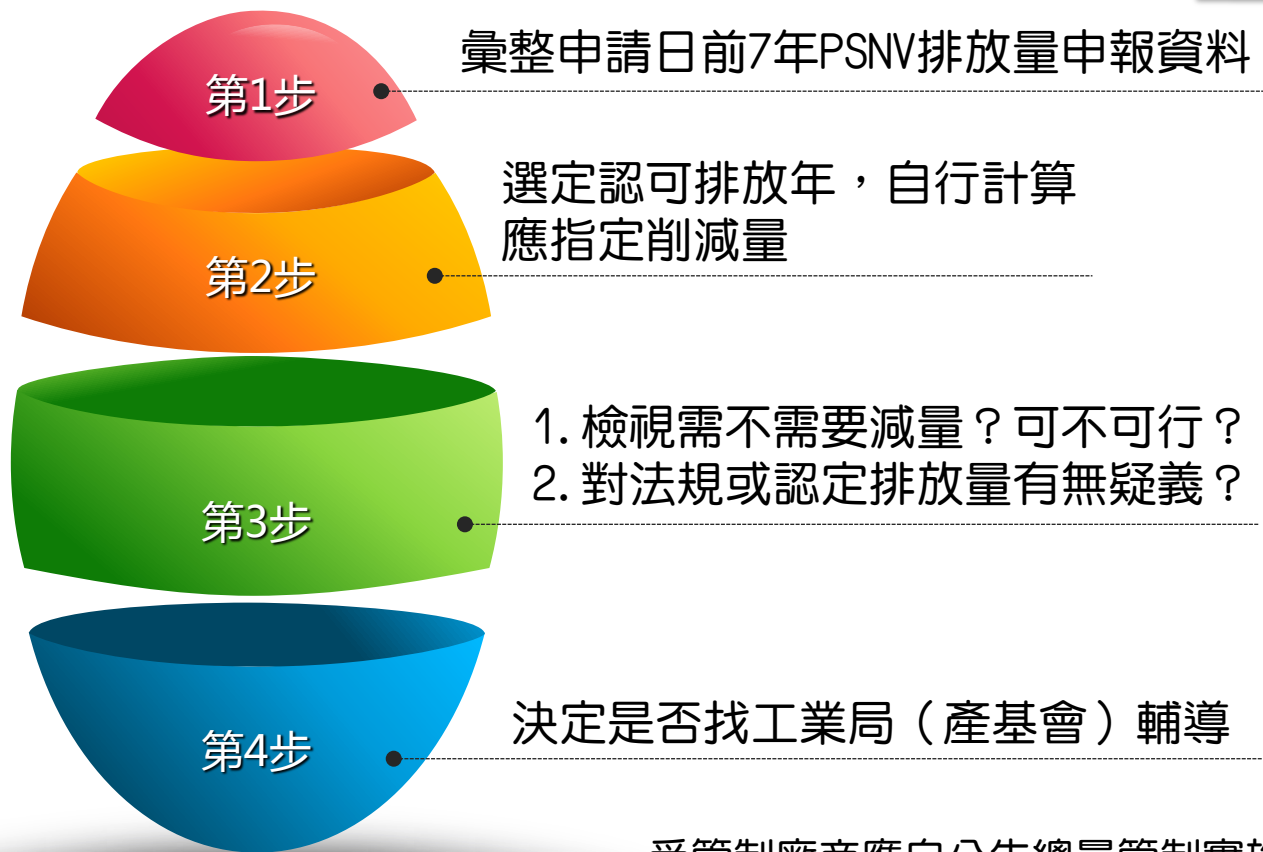
■ 由工業局輔導，跟其他顧問公司輔導有何不同？



二、常見問題

這就是目前
廠商最需要
做的事情！

■ 我目前需要做些什麼？



受管制廠商應自公告總量管制實施日起1年內（即105.6.29前）向環保局申請認可其全廠排放量。

二、常見問題

■ 我要如何取得資料？

<http://tqcontrol.estc.tw/index.asp?NowPage=1>



推動沿革

◆推動沿革

制度架構

總量管制
相關法規

總量管制
問答集

文件下載

空氣污染物削減
量差額管理平台

本署於88年修訂空污法，參酌美國新設污染源審核制度(New Source Review, NSR)之抵換作法與美國南加州RECLAIM (Regional Clean Air Incentives Market)之指定削減精神，建構國內總量管制之法源基礎，將防制區管理與區域總量管理制度納入空污法中；於92年，開始推動防制區管理。

歷經多次研修，於100年完備「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兩項子法，另完成排放量認可指引及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台等配套工具。於103年11月，本署與經濟部召開研商公聽會，其後，納入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及國營事業委員會等意見，完成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計畫（初稿）修正；於103年12月12日預告訂定「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於104年1月7日，召開「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研商公聽會，參與對象包括地方主管機關、公私場所、環保團體及當地居民等單位；於104年5月會銜經濟部。並於104年6月30日公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



二、常見問題

■ 什麼是認可排放量、目標年排放量、指定削減量及實際排放量？有什麼分別？

易混淆項目	環保署解釋	易懂解釋
認可排放量	總量管制的基線排放量，由公私場所向環保局申請認可，作為主管機關指定削減之比較基礎	由廠商自選97-103年內對廠商來說最有利的其中1年。一般是整體最大排放量或最難改善污染物最大排放量的那年
目標年排放量	總量管制區內既存固定污染源於各期最後四季之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限值，該限值由主管機關指定	第一期程最後4季就是106年Q3～107年Q2，至於要選哪季的排放量當作減量的結果，由環保局指定
指定削減量	依總量管制區之管制目標而異，以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而言，第一期程指定削減量為各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之5%	各期程的目標由環保署建議，第一期程為5%（無原因，僅為嘗試），下一期程要訂多少，環保署將在期程結束前半年（即107年初）看實施結果決定
實際排放量	固定污染源最近四季之實際排放現況，TSP採排放量申報，SO _x 、NO _x 、VOCs採空污費申報資料	TSP用排放量申報資料庫（即定檢）之資料申報

二、常見問題

■ 申請認可排放量時，應該注意什麼？

- TSP採排放量申報，SOx、NOx、VOCs採空污費申報資料，4種污染物取申請日前7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年排放量資料，其中操作年度須為同一年度，若未有完整7年之排放資訊，得以個案方式申請。
- 公私場所屬環境影響評估對象且申請之認可排放量之操作年度，未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審查結論或承諾事項之操作年度時，環保局得逕行認可其管制污染物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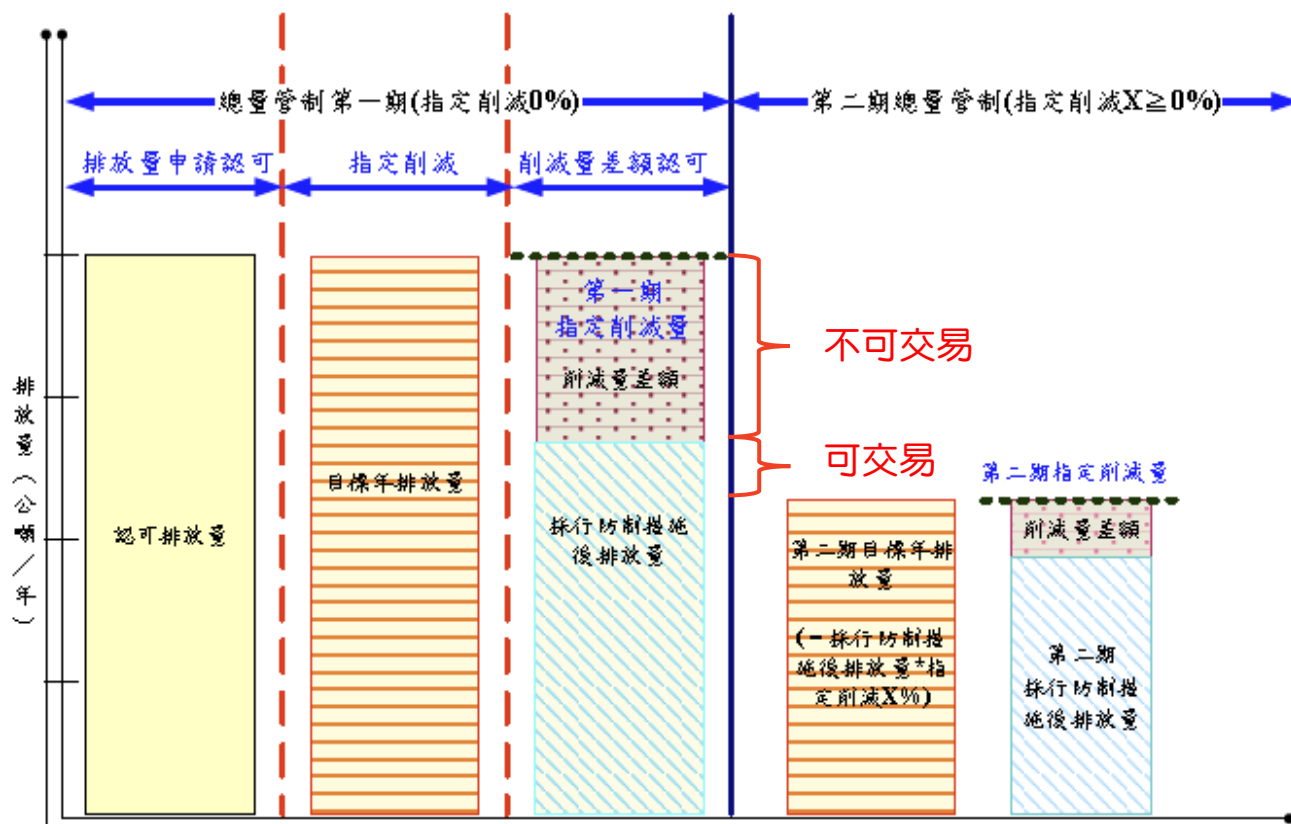
二、常見問題

■ 我削減的量，環保局都會認可嗎？

不，應該注意以下認可原則：1. 實質減量 2. 經2季申報驗證

■ 我削減的量，都可以拿去交易嗎？

不，應該是「比指定削減量低的部分」才可以交易。



二、常見問題

■ 我要如何達到指定削減目標？

1. 採用低污染製程
2. 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
3. 增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效率
4. 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防制措施等
5. 透過自廠減量達到指定削減之目標，亦可透過產能降載達到指定削減，採行防制措施或產能降載都應辦理操作許可證異動。

■ 我超額達標時，有什麼好處？或應注意什麼？

實際排放量低於指定之目標年排放量者，其差額得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用途為：

1. 未來擴廠使用
2. 透過交易回收防制措施成本

二、常見問題

■ 我有環評時，應注意什麼？

屬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之審查結論或承諾事項者，或經環保局認定非屬規定之防制措施者，得不核發削減量差額，以確保削減量差額為採具體防制措施所致。

■ 我在申請或對環保局認可有疑義時，要怎麼辦？

廠商在以下情況，可對環保局提出申請重新認可排放量：

1. 排放量資料有疑義
2. 操作時間未達7個完整操作年度。
3. 申請日前7年之實際最大產能未達最新操作許可證核定之80%者。
4. 通過環評審查，且於通過3年內實施開發行為者，操作時間未達7個完整年度。

需提供相對應之文件，例如：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之證明文件。
2. 環評審查結論或承諾污染物排放量之相關證明文件。
3. 排放量疑義之相關證明文件。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另環保局審查污染物排放量認可，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

二、常見問題

■ 拍賣價格如何訂定？誰說了算？

各類空氣污染物拍賣價格以「不低於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之收費費率」為限制，價格上限則交付市場機制決定，拍賣所得存入環保局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專戶。

■ 如何得知拍賣訊息與結果？

1. 拍賣訊息：主管機關於公告拍賣前60日在管理平台通知相關規定。
2. 拍賣結果：將拍賣結果由環保局主動通知競標者。

二、常見問題

■ 我要關廠了，可以賣削減量嗎？

- 可以。公私場所因關廠、歇業、解散或其他經環保局認定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之事實者，應於事實發生後6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環保局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取得削減量差額證明。
- 未於時間內提出申請之削減量差額，環保局應收回保留之。

亦即回歸公有財，可賣給新設或擴廠用

■ 削減量差額交易後，就沒事了嗎？

不。公私場所於買賣雙方完成削減量差額交易後，應向環保局辦理削減量差額證明異動，經環保局確認後，登載於操作許可證及管理平台。

1. 買賣雙方透過契約直接交易，交易後，買賣雙方應向環保局申請削減量差額證明轉移。
2. 主管機關拍賣釋出，主管機關每六個月或總量管制區內保留各類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及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總和達50噸時，舉辦公開拍賣。

二、常見問題

■ 達一定規模之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要如何取得足供增量抵換之來源？沒取得會怎樣？就不能設廠或擴廠了嗎？

1. **如何取得量**：依空污法第九條規定，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應自下列取得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 (1) 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差額排放量。
 - (2) 主管機關保留拍賣釋出之排放量。
 - (3) 改善交通工具使用方式、收購舊車或其他方式自移動源減少排放量。
 - (4) 洗掃街道少之排放量。
 -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
2. **沒取得時**：公私場所於申請操作許可證時，若未檢具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證明文件(如：削減量差額證明或本法第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排放量證明)者，環保局得駁回其操作許可證申請。
3. **仍可設廠或擴廠**：公私場所因故無法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者，於申請操作許可證時，應向環保局提出減量承諾，並經環保局核可後，核定於操作許可證，供環保局定期查核追蹤執行情形。

二、常見問題

■ 不配合總量管制計畫，有沒有罰則？

- 應遵守相關規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8條第3項規定，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並依主管機關按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目標與期限削減，其中，”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目標與期限削減”接規範於總量管制計畫中，因此總量管制區之既存固定污染源皆應符合總量管制計畫。
- 一般情節罰則：依同法第51條規定，公私場所未依第8條第3項規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或違反依第8條第5項所定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者，處新臺幣2～20萬元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10～100萬元罰鍰。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
- 情節重大者將加重處罰：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令其歇業。；另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7條規定，公私場所申請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或資料有虛偽記載者，環保局應撤銷原認可文件，並得逕行認可污染物排放量。

■ 廠商申請方式及聯繫窗口

申請對象

凡屬**合法登記**營運之事業單位，且需綠色技術及環保法規諮詢、輔導者

輔導內容

於受理工廠申請後，即依產業特性、申請類別及問題屬性，邀請相關領域專家顧問與專業工程師進行輔導，並提供改善建議方案

輔導申請

申請方式

請電洽聯繫窗口，由工廠詳填**申請表格**及**工廠基本資料**，並**加蓋公司章**，以E-mail、傳真等方式回傳，將有專人聯繫安排輔導事宜

聯繫窗口

- 環保技術及法規諮詢服務
- 產業環保體質強化輔導
- 提升產業環保知能訪視宣導

電話總機：(02)2325-5223

聯絡人：謝永昌工程師 分機407

傳真：(02)2325-3922

E-mail：axiom@ftis.org.tw

產業綠色技術資訊網：<http://proj.ftis.org.tw/eta/>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

壹、法令依據

本計畫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貳、計畫目標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修正公告之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高雄市及屏東縣（以下簡稱高屏地區）之臭氧及懸浮微粒仍為三級防制區，為達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目標，本署優先指定高屏地區為總量管制區，訂定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本計畫實施地區為高雄市及屏東縣所轄區域，實施方式採分期程訂定目標及管制策略，從抑制高屏地區排放增量，至分期削減排放總量，逐步改善空氣品質至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本計畫訂（修）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報本署核備，並依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具體落實執行。

本計畫各期程目標如下：

- 一、第一期程目標：既存固定污染源指定削減目標為百分之五（即區內既存固定污染源之各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達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指定公告應申報年排放量者，該管制污染物指定削減量為認可排放量之百分之五）；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一）管制污染物種類

1. 粒狀污染物。
2. 硫氧化物。

3. 氮氧化物。
4. 揮發性有機物。

(二) 實施期程：自本計畫公告日起實施三年。

二、第二期程目標：於第一期程結束前半年，依空氣品質標準達成程度、高屏地區產業發展情形、空氣品質改善情形及第一期程實施成效，檢討評估訂定第二期程目標，並修正公告本計畫。

(一) 管制污染物種類

1. 粒狀污染物。
2. 硫氧化物。
3. 氮氧化物。
4. 揮發性有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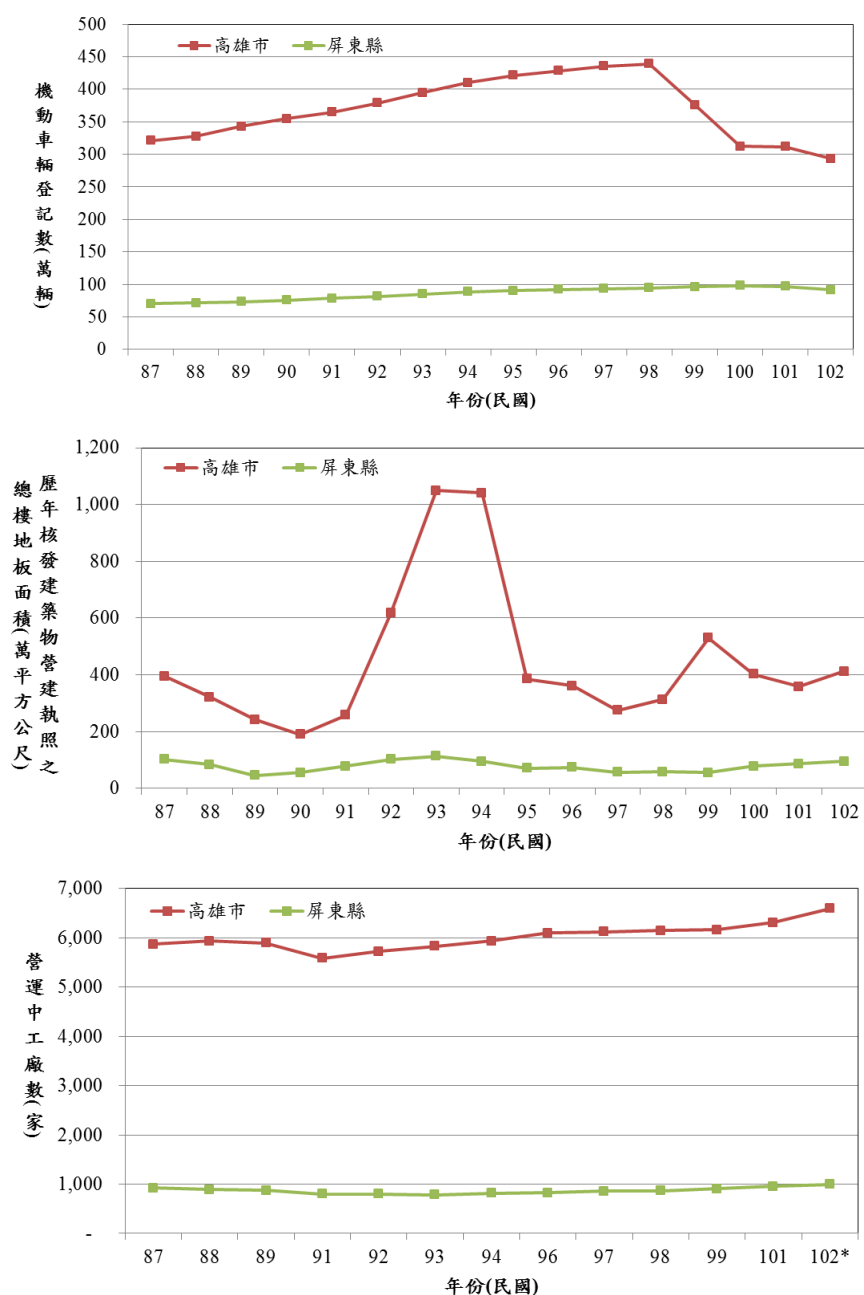
(二) 第二期程實施前半年辦理事項

1. 掌握第一期程計畫目標執行成效。
2. 檢討並增（修）訂空氣污染管制策略。
3. 總量管制第二期程之減量目標及期程。
4. 訂定高屏地區內直轄市、縣（市）應負責削減之污染物種類、數量及期程。
5. 訂定既存固定污染源指定削減對象及作業方式。

參、環境負荷及變化趨勢分析

高屏地區主要產業為石化、鋼鐵及電力等能源密集工業，包括仁武、大社及林園石化專區、鋼鐵工廠密度最高的臨海工業區、三座大型發電廠，近年來高屏地區亦陸續引進高科技產業，鋼鐵業及石化業相關產業鏈之公私場所家數約占高屏地區列管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家數的三分之一。

依高屏地區相關環境負荷資訊進行分析，機動車輛數自九十九年起有下降趨勢，但營建總樓板面積及營運中工廠家數，近年來則呈現緩步增加趨勢（如圖一）。



資料來源：

1. 機動車輛登記數：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2. 營建工程面積：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統計年報。
3. 營運中工廠數：經濟部統計處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因 90、95、100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實施「工商普查」，「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暫停，故無該年統計資料。另，102 年為初步統計資料。

圖一、高屏地區車輛、營建工程樓地板面積及工廠數量變化趨勢

肆、空氣品質現況及問題分析

一、高屏地區重工業密集，加諸地形及氣候條件交互影響，懸浮微粒及臭氧平均濃度仍高於全國其他地區

高屏地區屬重工業密集區域，環境負荷沉重，加諸地形及氣象條件不利因素，雖經多年努力使得當地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PSI>100)比率從八十三年年的 18.40%，降低至一百零三年的 2.87%，但相較於其他地區仍為全國空氣品質最不良之區域，其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為懸浮微粒（包括原生性懸浮微粒及硫酸鹽、硝酸鹽所產生之衍生性污染物）及臭氧（由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經光化反應產生之衍生性污染物），懸浮微粒及臭氧一百年至一百零二年連續三年第八高值平均濃度分析，如表一。因前述因素致高屏地區於不同季節造成空氣品質影響不一，成為空氣品質不良主因。

表一、高屏地區懸浮微粒及臭氧濃度連續三年第八高值及超過空氣品質標準比率

縣市別		高雄市	屏東縣	高屏地區
懸浮微粒 (PM ₁₀)	空氣品質標準, $\mu\text{g}/\text{m}^3$ (24 小時值)	125		
	100~102 年連續三年第八高值平均濃度值, $\mu\text{g}/\text{m}^3$	140.08	135.87	138.80
	超過空氣品質標準比率	12.1%	8.7%	11.0%
臭氧 (O ₃)	空氣品質標準, ppb (小時值)	120		
	100~102 年連續三年第八高值平均濃度值, ppb	123.62	128.28	125.17
	超過空氣品質標準比率	3.0%	6.9%	4.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總檢討。

二、高屏地區細懸浮微粒濃度高於全國平均值

全國細懸浮微粒年平均値監測濃度逐年遞減，但仍高於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標準值 $15\mu\text{g}/\text{m}^3$ ，又高屏地區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值較其他地區高。

細懸浮微粒管制需同時針對原生性污染物與衍生性污染物進行規劃，原生性細懸浮微粒來源如道路揚塵、工廠煙囪排放、建築施工等直接排放，衍生性細懸浮微粒排放來源多元，其前驅物有硫酸鹽、硝酸鹽等，經由複雜光化學反應後產生。

伍、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及排放特性分析

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來源比率

根據國家排放清冊 8.1 版資料統計（如表二），高屏地區各污染物排放狀況及主要污染來源說明如下：

- （一）粒狀污染物（指總懸浮微粒(TSP)）排放量：74,227 公噸/年，主要來源為逸散污染源占 75.1%，另固定污染源占 17.6%及移動污染源占 7.3%。
- （二）細懸浮微粒(PM_{2.5})排放量：14,008 公噸/年，其中逸散污染源占 43.1%，固定污染源占 33.6%及移動污染源占 23.3%。
- （三）硫氧化物(SO_x)排放量：44,671 公噸/年，主要來源為固定污染源占 89.6%，另移動污染源占 8.5%及逸散污染源占 1.9%。
- （四）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99,617 公噸/年，其中固定污染源占 47.3%，移動污染源占 48.4%，逸散污染源則占 4.3%。
- （五）揮發性有機物(VOC_s)排放量：110,197 噸/年，主要來源為逸散污染源占 50.2%、另移動污染源占 33.1%及固定污染源占 16.6%。

表二、高屏地區各污染源空氣污染物貢獻百分比

空氣污染物種 \ 排放型式 ²	固定污染源	移動污染源	逸散污染源
粒狀污染物	17.6%	7.3%	75.1%
細懸浮微粒 ¹	33.6%	23.3%	43.1%
硫氧化物	89.6%	8.5%	1.9%
氮氧化物	47.3%	48.4%	4.3%
揮發性有機物	16.6%	33.1%	50.2%

資料來源：國家排放清冊 8.1 版。

註一：針對直接性污染物，未納入衍生性污染物及生物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註二：移動污染源係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如汽機車、柴油車、飛機、船舶等；固定污染源係指移動污染源以外，由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污染源，如工廠等；逸散污染源係指非經由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污染源，如工廠製程逸散、加油站、乾洗業、餐飲業、車行揚塵、裸露地表、露天燃燒等。

二、各類污染源主要貢獻來源分析

高屏地區各類污染源空氣污染物之貢獻來源如下：

（一）固定污染源

1. 粒狀污染物：主要來源為鋼鐵基本工業，其次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業。
2. 細懸浮微粒：主要來源為鋼鐵基本工業，其次為電力業、化學材料製造業。
3. 硫氧化物：主要來源為電力業，其次為鋼鐵基本工業、石油煉製業。
4. 氮氧化物：主要來源為電力業，其次為鋼鐵基本工業。
5. 揮發性有機物：主要來源為工業表面塗裝，其次為印刷業、溶劑使用。

（二）移動污染源

1. 粒狀污染物：主要來源為柴油車，其次為機車、汽油車。
2. 細懸浮微粒：主要來源為柴油車，其次為機車、汽油車。
3. 硫氧化物：主要來源為非公路運輸之船舶。
4. 氮氧化物：主要來源為柴油車，其次為汽油車、非公路運輸之船舶。
5. 揮發性有機物：主要來源為機車，其次為汽油車、柴油車。

（三）逸散污染源

1. 粒狀污染物：主要來源為車輛行駛揚塵之鋪面道路，其次為建築施工。
2. 細懸浮微粒：主要來源為車輛行駛揚塵之鋪面道路，其次為建築施工。
3. 硫氧化物：主要來源為住宅逸散，其次為金屬製品製造業逸散。
4. 氮氧化物：主要來源為露天燃燒，其次為金屬製品製造業逸散。

5. 揮發性有機物：主要來源為一般消費，其次為油性建築塗料使用。

陸、空氣污染管制策略

本計畫所列空氣污染管制策略係整合現行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兩方面，除各級主管機關應執行多元污染管制工作，亦需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全力配合規劃空氣品質改善具體措施。各項管制措施及分工詳見附表一，並說明如下：

一、固定污染源管制策略

（一）行政管制措施

檢討及修訂各行業別排放管制規範、落實固定污染源相關管制措施並加強稽查、執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管制。

（二）經濟誘因措施

擴大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對象、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檢討修正收費費率及合理化計量方式規定，並反映空氣污染成本，促使污染減量。

（三）固定污染源指定削減及增量抵換之總量管制措施

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實施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達一定規模須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與指定削減、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等管制措施。

二、移動污染源管制策略

（一）車輛管制

逐期加嚴新車排放標準、落實新車型審驗及抽驗、加強使用中車輛定期及不定期檢驗、加速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及柴油大貨車、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制度及劃定空氣品質清淨區，限制車輛使用。

（二）車用油品管制

落實車用油品管制及抽驗，確保油品品質、取締柴油車使用非法油品及推動使用清潔燃料。

（三）低污染車輛推廣

推廣使用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推動共通規格電池及辦理電池交換營運系統示範運行、推動電動公車取代柴油公車。

（四）綠色運輸

推動停車怠速熄火、推廣環保駕駛及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

（五）港區污染管制

辦理港區空氣污染管制成效評鑑、輔導推廣建置及使用岸電設施、船舶進港減速及使用低硫燃油或替代清潔燃料。

（六）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之污染管制

輔導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推動出入園區柴油車自主管理。

三、逸散污染源管制策略

（一）檢討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二）粒狀污染物逸散源管制及改善，包含加強鋼鐵廠、砂石場、水泥廠及工業區道路等逸散源稽查處分，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協助輔導污染改善工作。

（三）道路揚塵改善，加強道路洗掃工作及推動企業認養道路洗掃工作。

（四）河川裸露地執行抑制揚塵工法及防風林等措施，以減緩河川揚塵。

（五）加強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制工作；成立專案小組加強露天燃燒管制。

（六）減少建築塗料及清洗溶劑之排放，推廣使用低揮發性民生用品。

四、總量管制法規建制

- (一) 訂修公告本計畫。
- (二) 完備新設或變更污染源總量管制相關法規制度。
- (三) 完備既存污染源總量管制相關法規制度。
- (四) 訂修公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柒、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指定削減及削減量差額認可與管理作業方式

一、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

排放量認可申請及審查程序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以下簡稱認可準則）及本計畫規定辦理。

（一）實施對象

1. 公私場所具有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既存固定污染源。
2. 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並具操作許可證者，得依認可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公私場所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

1. 申請期限：依認可準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2. 認可依據：依認可準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3. 申請程序：依認可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私場所應檢具申請表及排放量相關佐證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並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台（以下簡稱管理平台）以網路傳輸方式登載。
4. 資料保存規定：認可排放量相關申請紀錄與書面資料應保存六年。

（三）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公私場所排放量認可申請

1. 審查規定：依認可準則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辦理。
2. 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之記載事項：依認可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地方主管機關完成認可審查後，核定其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核發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
3. 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之撤銷：依認可準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4. 各管制污染物之申請認可年度應為同一年度。
5. 既存固定污染源於申請日前七年內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者，地方主管機關應確認申請之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已符合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審查結論或承諾事項之操作年度設置狀況；有未符合之情形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逕依查驗結果或相關資料，核定其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

二、指定削減

（一）實施對象及方式

第一期程既存固定污染源指定削減目標為百分之五，即區內既存固定污染源之各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達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指定公告應申報年排放量者，該管制污染物指定削減量為認可排放量之百分之五。

依認可準則第八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管制污染物排放量者，如欲申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或交易，亦應依本計畫進行管制污染物削減。

（二）地方主管機關指定削減作業方式

1. 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以下簡稱保留抵換交易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既存固定污染源於第一期程結束前最後完整四季之實際排放量，應符合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目標年排放量；既存固定污染源未依規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2. 前述實際排放量，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粒狀污染物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規定之排放量計算方式。
3. 核發之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應一併記載第一期程之目標年排放量與指定削減量。
4.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公私場所辦理操作許可證之各項申請時，於操作許可證之「參、其他規定事項」登載總量管制規範事項，包括：認可排放量及其計算方式、目標年

排放量、指定削減量與期程。

5.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操作許可證記載之各項總量管制規範作為排放量查核依據。

(三) 既存固定污染源指定削減作業方式

1. 既存固定污染源應依指定之目標年排放量與指定削減量辦理。
2. 前述指定削減量得為產能降載所致，產能降載應同時記錄於操作許可證。
3. 既存固定污染源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符合目標年排放量者，公私場所應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檢具未能符合之說明與相關佐證資料，並承諾目標年排放量達成期限，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地方主管機關經審查得展延一次。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公私場所展延申請，應於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查並通知公私場所。

4. 指定削減之空氣污染物無法削減時，公私場所得以具有相同空氣品質維護效益之不同空氣污染物種類削減，其應檢具替代方案（含事由、被替代與替代之空氣污染物種類與削減量、替代削減量達成方式及期程與其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結果、國外空氣污染物抵換相關文獻或相關科學評估證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以不同空氣污染物之削減量替代。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公私場所所提替代方案，應於六十日內完成書面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於完成審查後十四日內通知公私場所。

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替代方案，得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要求公私場所列席審查會議或進行現場勘查。

替代方案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屆期未補正

者，駁回其申請。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審查結果定期檢核公私場所執行成果，公私場所未依審查通過之替代方案執行，得視同未依規定指定削減。

5. 既存固定污染源指定削減作業涉及操作許可證內容異動者，應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辦理。

三、既存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

削減量差額認可申請及審查程序依保留抵換交易辦法及本計畫規定辦理。

- (一) 適用對象：依保留抵換交易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二) 適用空氣污染物種類：依保留抵換交易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 (三) 削減量差額計算：既存固定污染源採行防制措施後之實際排放量低於地方主管機關指定目標年排放量者，得依保留抵換交易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削減量差額為指定目標年排放量與採行防制措施後實際排放量之差額。
- (四) 既存固定污染源申請：依保留抵換交易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五) 削減量差額審查
 1.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公私場所申請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書面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於完成審查後十四日內通知公私場所。

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文件，得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要求公私場所列席審查相關會議。

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2.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公私場所削減量差額認可申請，應進行現場勘查確認屬實，始核發削減量差額證明。
 3. 地方主管機關核發削減量差額證明時，應於操作許可證之「參、其他規定事項」登載總量管制規範事項，包括：
 - (1) 削減量差額證明登載事項。
 - (2) 防制措施說明、製程產能操作條件、防制設施操作條件、防制設施記錄方式與頻率。
 - (3)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4. 關廠、歇業或解散之削減量差額，公私場所未依保留抵換交易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者，視同公私場所放棄申請，其放棄申請之削減量差額，由地方主管機關收回保留。
 5. 地方主管機關應確保削減量差額為採行具體防制措施所致；屬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之審查結論或承諾事項者，不得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
 6. 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保留抵換交易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防制措施者，不核發削減量差額。
 7. 公私場所申請之削減量差額經地方主管機關查核未切實依認可內容採行防制措施或申報資料虛偽不實者，依保留抵換交易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撤銷其削減量差額證明。
- (六) 削減量差額證明展延規定
1. 展延期限：公私場所得於第一期程期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削減量差額證明。
 2. 指定用途之削減量差額：依保留抵換交易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指定用途之削減量差額屆期應予註銷，不得再轉移至下一期程。
- (七) 削減量差額登載：削減量差額證明因展延、保留、抵換、交易產生異動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將其異動內容登載於管理平台。

四、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台

管理平台共有三個系統，包含「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系統」、「削減量差額認可審查作業系統」及「排放量查核系統」，其中「排放量查核系統」包含「削減量差額追蹤查核子系統」及「年度總量查核作業子系統」。

- (一) 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系統：供公私場所提出排放量認可線上申請，並由地方主管機關進行線上審查。
- (二) 削減量差額認可審查作業系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公私場所削減量差額申請後，於線上執行削減量差額認可之審查與登載。
- (三) 削減量差額追蹤查核子系統：供主管機關於管理平台確認所轄公私場所削減量差額之保留、抵換及交易等流向，以追蹤查核削減量差額之用途及有效狀態。
- (四) 年度總量查核作業子系統：供地方主管機關勾稽比對公私場所之各類排放量資料，包含排放量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許可排放量及指定之目標年排放量。地方主管機關應就總量管制規範不定期現場查核，查核重點包括原物料用量、排放量申報與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資料、製程設備與操作狀況、防制措施操作與維護紀錄、因應削減量差額所為之防制措施是否確實運作及其他總量管制規範之相關事項等。

五、屬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科學園區、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其區內新設或變更及既存固定污染源，亦應符合本計畫、認可準則及保留抵換交易辦法規定。

捌、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

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依保留抵換交易辦法及本計畫規定辦理。

一、適用對象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者。

二、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取得來源

- (一) 本法第九條第一款：依保留抵換交易辦法規定保留之削減量差額。
- (二) 本法第九條第二款：主管機關保留經拍賣釋出之排放量。
- (三) 本法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改善交通工具使用方式、收購舊車或其他方式自移動污染源減少之排放量及洗掃街道減少之排放量。
- (四) 本法第九條第五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

三、依本法第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申請及審查

(一) 公私場所申請案

- 1. 公私場所應檢具申請表及減量方式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
- 2. 屬採行本計畫附表二或依本法第九條第五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且於管理平台公開之減量方式申請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相關認可之計算原則進行審查。
- 3. 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於完成審查後十四日內通知公私場所，並將審查結果登載於管理平台。

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文件，得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要求公私場所列席相關會議或進行現場勘查。

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屆期未補正

者，駁回其申請。

4. 非屬前述減量方式者，由地方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二) 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或轉送公私場所申請案

1. 地方主管機關應檢具申請表及減量方式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2.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或轉送公私場所之申請案件後，由總量管制監督與追蹤小組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完成審查後十四日內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應將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結果登載於管理平台。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文件，必要時得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或公私場所列席審查相關會議或進行現場勘查。

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或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依前款規定辦理。

(四) 依本法第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申請之排放量，應符合可查核、可驗證及可量化之原則，並以年為期，公斤為單位，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五) 前款排放量證明應包括：

1. 法源依據。
2. 污染物種類、排放量。
3. 減量方式及其計量方法。
4.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六) 公私場所申請之本法第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不可重複使用，其已作為其他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之用者，不予核發。

(七) 公私場所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排

放量證明。

四、中央主管機關得將依本法第九條取得之排放量及該條第五款審查通過之減量方式，定期公開於管理平台，作為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公私場所減量方式申請之審查依據。

五、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原則

- (一) 僅限相同總量管制區內。
- (二) 僅限相同空氣污染物。但不同空氣污染物種類具有相同空氣品質維護效益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抵換者，不在此限。
- (三) 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應大於或等於新增之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

六、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比例

- (一) 同一法人保留削減量差額與其增量之抵換比例為 1：1。
- (二) 不同法人間削減量差額與增量之抵換比例為 1.2：1。
- (三) 本法第九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來源之排放量與增量之抵換比例為 1：1。

七、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抵換增量審核規則

- (一) 具有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之公私場所，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設置許可證。
- (二) 前款公私場所於申請操作許可證時，地方主管機關應確認公私場所具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證明文件。
- (三) 前款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證明文件得為削減量差額證明或本法第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排放量證明。
- (四) 公私場所未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抵換增量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要求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操作許可證申請。
- (五) 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地方主管機關應納入操作許可證應記載事項。

- (六) 公私場所因故無法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者，於申請操作許可證時，應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減量承諾，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後，核定於操作許可證，供地方主管機關定期查核追蹤執行情形。減量承諾內容應包含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短缺情形與預期取得來源、減量計畫、減量達成期程、減量計算與追蹤作法，及其他地方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玖、排放交易制度

削減量差額為交易標的物，交易機制有二，一為需求方與供給方雙方透過契約交易，二為由主管機關拍賣釋出。前述交易機制皆需遵守相關法律規定。

一、買賣雙方交易

（一）交易對象

1. 買方：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之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
2. 賣方：為依保留抵換交易辦法規定取得削減量差額之公私場所。

（二）交易方式：買賣雙方採取個別交易方式，依契約或其他具法律效力協議之證明文件進行削減量差額證明轉移之交易。

（三）削減量差額轉移：交易進行後，買賣雙方應依保留抵換交易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依同辦法第九條規定，重新核發削減量差額證明予買方，並重新核發或註銷賣方之削減量差額證明。

二、主管機關拍賣

（一）拍賣時間：主管機關每六個月或總量管制區內保留各類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及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總和達五十公噸以上時，舉辦公開拍賣，主管機關於拍賣日前六十日於管理平台公告標的物及相關拍賣規定。

（二）參與拍賣申請截止日期：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拍賣規則辦理。

（三）拍賣規則

1. 參與拍賣競標之公私場所，得以公私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為競標者。
2. 開標當日由主管機關逐一開啟密封之標件，各空氣污染物申購標單獨立受理，依採購價格由高至低排序，累計

申購之單位數直至達到每次拍賣釋出上限。每次拍賣競標者最多僅能取得單一空氣污染物總釋出量三分之二，同一法人之公私場所，視為同一家競標代表。

3. 每位競標者須於截標日前備齊相關文件，包括競標者及代表公私場所之基本資料、財務證明、每種空氣污染物競標單價價格、購買數量及其他主管機關於拍賣規定之文件等，向主管機關申請競標。

4. 拍賣結果以主管機關通知競標者為準。

(四) 拍賣價格及所得

1. 各類空氣污染物拍賣價格應不低於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率規定之收費費率。

2. 拍賣所得存入主管機關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專戶。

(五) 經主管機關通知得標者，依規定核發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證明，並將移轉結果登載於管理平台。

三、屬本法第九條之增量抵換來源，包括差額排放量、交易金額及排放量資訊等，主管機關得公開於管理平台。

拾、各單位權責分工

一、中央主管機關

- (一) 辦理總量管制推動相關會議。
- (二) 辦理會同經濟部公告高屏地區實施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之會銜作業。
- (三) 核備地方主管機關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 (四) 建置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台。
- (五) 審查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提報之認可作業。
- (六) 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指定削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等總量管制相關管理工作。
- (七) 辦理依本法第九條第二款釋出排放量之拍賣作業。
- (八) 監督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排放量查核等管制作業。
- (九) 協調地方主管機關跨直轄市、縣（市）業務執行作業。
- (十) 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補助及獎勵固定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二、地方主管機關

- (一) 參與中央主管機關總量管制相關會議，共同研商本計畫下一期程推動方式。
- (二) 依本計畫訂（修）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 (三) 辦理總量管制相關執行人員訓練及制度宣導說明會。
- (四) 辦理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申請審查及登錄作業。
- (五) 辦理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量差額認可、移轉、異動之申請及登錄作業。
- (六) 辦理因本計畫規定之操作許可證內容登載或記錄等作

業。

- (七) 因應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申請審核作業應納入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來源。
- (八) 辦理依本法第九條規定之審查，及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提送中央主管機關之認可作業。
- (九) 協助辦理依本法第九條第二款釋出排放量之拍賣作業。
- (十) 辦理排放量查核及減量承諾追蹤查核作業。
- (十一)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並提供產業製程或污染源減量技術。
- (十二) 掌握直轄市、縣（市）產業長期發展藍圖，評估總量管制未來可能產生的經濟衝擊及影響分析。
- (十三) 掌握總量管制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評估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提出空污費率增減建議。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 參與中央主管機關總量管制相關會議，共同研商本計畫下一期程推動方式。
- (二) 經濟部辦理會同本署公告高屏地區實施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之會銜作業。
- (三) 輔導並提供產業製程或污染源減量技術。
- (四) 輔導產業符合本計畫削減目標與其他相關規定。
- (五) 協助宣導總量管制推動作法。
- (六) 以技術研發之投資抵減，促進產業製程技術上之發展。

拾壹、組織運作方式

- 一、為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設置「總量管制監督與追蹤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小組成員共十五人至十七人，包括機關委員、專家學者委員、產業代表、居民及當

地民間團體代表等共同參與，由本署空保處處長擔任召集人。

二、總量管制實施期間採滾動式管理，由本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並持續追蹤執行成果。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每三個月定期召開總量管制推動成果檢討會議，並於當期總量管制結束後召開總執行成果檢討會議。
- (二) 掌握總量管制區空氣品質變化趨勢，包含空氣品質標準符合情形、空氣污染物濃度等。
- (三) 掌握總量管制區之國家排放清冊、空氣污染物排放源(點源、線源及面源)排放量分布情形。
- (四) 掌握總量管制區產業發展情形，包含重大開發案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成長與對環境的衝擊。
- (五) 評估削減量差額市場供需情形及管理平台運作情形，提出因應作法建議。
- (六) 擬定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之下一期程削減目標及推動方式。
- (七) 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排放量申請及轉送公私場所依同條第五款申請之審查作業。
- (八) 擬定依本法第九條第五款申請審查通過之減量方式。

拾貳、推動本計畫各年所需經費

- 一、推動本計畫預算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年度預算進行經費編列。
- 二、地方主管機關推動本計畫經費不足時，得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補助審核及撥款作業原則」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附表一、總量管制實施措施

實施管制措施可分為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污染源及法規建置四大類，分述如次：

類別	管制措施	政府機關分工	
		主辦	協辦
固定污染源	1.行政管制措施 (1) 檢討及修訂各行業別排放管制規範 (2) 落實固定污染源相關管制措施並加強稽查 (3) 執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管制	本署 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2.經濟誘因措施 (1) 擴大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對象 (2)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檢討修正收費率 (3) 合理化計量方式規定	本署 地方主管機關 本署	本署
	3.固定污染源指定削減及增量抵換之總量管制措施 (1) 實施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達一定規模須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2) 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與指定削減 (3)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	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本署 本署 本署
移動污染源	1.車輛管制 (1) 逐期加嚴新車排放標準 (2) 落實新車型審驗及抽驗 (3) 加強使用中車輛定期及不定期檢驗 (4) 加速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及柴油大貨車 (5) 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制度 (6) 劃定空氣品質清淨區，限制車輛使用	本署 本署 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2.車用油品管制 (1) 落實車用油品管制及抽驗，確保油品品質 (2) 取締柴油車使用非法油品 (3) 推動使用清潔燃料	本署 地方主管機關 本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交通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本署 地方主管機關
	3.低污染車輛推廣 (1) 推廣使用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 (2) 推動共通規格電池及辦理電池交換營運系統示範運行 (3) 推動電動公車取代柴油公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經濟部)、本署 本署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經濟部)、本署	財政部、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4.綠色運輸 (1) 推動停車怠速熄火 (2) 推廣環保駕駛 (3) 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	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本署 本署 地方主管機關

類別	管制措施	政府機關分工	
		主辦	協辦
5.港區污染管制	(1) 辦理港區空氣污染管制成效評鑑	本署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地方主管機關
	(2) 輔導推廣建置及使用岸電設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地方主管機關
	(3) 船舶進港減速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地方主管機關
	(4) 船舶使用低硫燃油或替代清潔燃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地方主管機關
6.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之污染管制	(1) 輔導柴油車加裝濾煙器	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設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2) 推動出入園區柴油車自主管理	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設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逸散污染源	1.檢討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本署	地方主管機關
	2.粒狀物逸散源管制及改善		
	(1) 加強鋼鐵廠、砂石場、水泥廠及工業區道路等逸散源稽查處分	地方主管機關	本署
	(2) 協助輔導污染改善工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本署
	3.道路揚塵改善		
	(1) 加強道路洗掃工作	道路管理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2) 推動企業認養道路洗掃工作	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4.河川裸露地執行抑制揚塵工法及防風林等措施，以減緩河川揚塵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內政部）	地方主管機關
	5.其他		
	(1) 成立露天燃燒污染管制專案小組加強管制露天燃燒行為。	地方主管機關	本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法規建制	(2) 減少建築塗料及清洗溶劑之排放，推廣使用低揮發性民生用品。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	
	1.訂修公告本計畫	本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2.完備新設或變更污染源總量管制相關法規制度	本署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3.完備既存污染源總量管制相關法規制度	本署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4.訂修公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地方主管機關	

附表二、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增量抵換來源

方式		適用對象	抵換量計算原則	係數或因子
移動污染源減量	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	1.登記於同一空品區之車輛。 2.尚可使用之車輛（相關零件功能為正常，符合所有測試規定者）且近一年有行駛紀錄者（車里程記錄）。	$MSREC \text{ (克/年)} = (EF_R - EF_n) \text{ (克/公里)} \times YVKT \text{ (公里/年)}$ $MREC \text{ (克/年)} = \sum (MSREC)_i$ i：汰舊車輛數	■ EF_R （克/公里）：汰舊車輛平均排放係數，以實際執行年份為基準，依汰舊車輛的車齡選用相對之排放係數，此排放係數為該車齡下車輛再使用三年之年平均排放係數，參考本署訂定數值。 ■ EF_n （克/公里）：取代車輛平均排放係數，以實際執行年份為基準，依取代車輛選用對應年份之排放係數再使用3年之年平均排放係數，參考本署訂定數值。 ■ $YVKT$ （公里/年）：平均年行駛里程，參考本署訂定數值。
	使用替代燃料清潔車輛	排氣標準經主關機管審驗認證屬清潔替代燃料之車輛，包括LPG車輛、CNG車輛、油電混燃車輛等。 抵減的排放量是表相較於相同平均使用壽命下傳統汽柴油車輛的平均年排放量差額。	$MSREC_2 \text{ (克/年)} = (EF_b - EF_c) \text{ (克/公里)} \times YVKT \text{ (公里/年)}$ $MREC \text{ (克/年)} = \sum (MSREC)_i$ i：清潔燃料替代車輛	■ EF_b （克/公里）：以既有車輛排氣標準為依據，計畫開始實際執行年份為基準年，此為基準年排放標準下傳統汽柴油車輛在平均使用年限下的年平均排放係數，參考本署訂定數值。 ■ EF_c （克/公里）：基準年該車型年替代清潔燃料車輛在平均使用年限下的年平均排放係數。參考本署訂定數值、檢附審驗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 $YVKT$ （公里/年）：平均年行駛里程，參考本署訂定數值。
	減少車輛怠速（怠速轉）計畫	減少車輛怠速轉操作相關措施：包括碼頭操作及觀光景點停車場等替代車輛怠速（怠速轉）能源供應設施之建置。	$MSREC_3 \text{ (克/年)} = IR \text{ (克/小時)} \times HRS \text{ (小時/年)}$	■ IR （克/小時）：計畫開始實際執行年份為基準年，此為基準年之車輛怠速轉排放係數。 ■ HRS （小時/年）：為實施範圍內所有車輛可減少怠速轉小時數，主要依現況車輛平均怠速轉時數合理估計而得。
	車輛共乘或通勤交通車計畫	1.推動共乘或通勤交通車減少之車輛使用種類：包括小客車及機車。 2.抵減的排放量為減少車輛使用的減量，通勤車輛若使用巴士，則巴士	$MSREC_4 \text{ (克/年)} = ((EF_i) \text{ (克/公里)}) \times RVKT_i \text{ (公里/年)}$ i車種別	■ EF_i （克/公里）：計畫開始實際執行年份為基準年，此為基準年之平均排放係數，各車種不同，參考主管機關公告數值。 ■ $RVKT_i$ （公里/年）：計畫影響各車種使用里程數的變化，包括自用車及共乘車輛或通勤巴士。 ■ $RVKT_i = VKT_{bi} - VKT_{ai}$

方式		適用對象	抵換量計算原則	係數或因子
		新增里程排放需計入。		■ $VKTb_i$ (公里/年)：最近一年實際調查通勤自用車（包括小客車及機車）及既有共乘車輛或通勤巴士總里程數。 ■ $VKTa_i$ (公里/年)：計畫實施後預估通勤自用車（包括小客車及機車）及所需共乘車輛或通勤巴士總里程數。

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000052056 號令修正發布
全文九條

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公私場所具有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既存固定污染源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公告實施總量管制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準則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全廠（場）及個別污染源之污染物年排放量。

前項既存固定污染源係指中央主管機關分期分區公告實施總量管制之日前，已設立、已申請設置許可證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且於通過三年內實施開發行為者之固定污染源。

本準則適用於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等四類污染物排放量認可申請。

第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認可公私場所之既存固定污染源各類污染物排放量之依據如下：

-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依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收費辦法)規定之排放量計算方式，取申請日前七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最大年排放量，計算個別污染物排放量。
- 二、粒狀污染物：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規定之排放量計算方式，取申請日前七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最大年排放量，計算個別污染物排放量。
- 三、公私場所使用天然氣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致其排放量無須依收費辦法規定申報者，得依申報辦法規定申報之個別污染物排放量認定之。

公私場所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資料有疑義、操作時間未達七個完整操作年度或申請日前七年內，實際最大產能未達操作許可證核定百分之八十者，公私場所得提出申請，由地方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之。

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且於通過三年內實施開發行為者，其操作時間未達七個完整操作年度之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得申請地方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之污染物排放量認可。

第四條 公私場所申請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應檢具申請表及排放量相關佐證資料。但公私場所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得免附排放量相關佐證資料。

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污染物排放量認可，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污染物排放量認可申請，應於四十五日內完成，核發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並通知公私場所領取。其申請認可排放量文件資料或內容不符規定者，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未依規定申請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或未依前項規定於期限內補正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逕行認可污染物排放量。

第六條 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全廠(場)之污染物種類、據以認可之年度及其污染物排放量。
- 二、個別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物種類、據以認可之年度及其污染物排放量。
- 三、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記載之事項。

第七條 公私場所申請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或資料有虛偽記載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認可文件，並得逕行認可污染物排放量。

第八條 非屬第二條第一項之既存固定污染源得準用本準則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

第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0000558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共十六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防制措施係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採用低污染製程、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
- （二）增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效率。
- （三）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防制措施。

二、保留：指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經認可之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不立即抵換或交易之作為。

三、抵換：指公私場所將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扣抵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之作為。

四、交易：指公私場所將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進行買賣、轉讓或交換之作為。

五、目標年排放量：指地方主管機關按總量管制計畫所定減量目標及期程，訂定區內既存固定污染源於各期最後一年之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限值。

六、削減量差額證明：指主管機關認可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及其相關後續管理之書面或電子文件。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係指位於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或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申請認可污染物排放量之既存固定污染源。

本辦法適用於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等四類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證明申請。

第四條 既存固定污染源採行防制措施後之實際排放量低於地方主管機

關指定目標年排放量者，其差額得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據以進行保留、抵換或交易。

同一固定污染源再次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時，應扣除累計取得之削減量差額數量。

第一項削減量差額之計算，以年為期，公斤為單位，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第五條 前條既存固定污染源採行防制措施六個月後，其所屬公私場所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取得削減量差額證明。

公私場所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提出削減量差額申請。

公私場所進行削減量差額之保留、抵換或交易，應經地方主管機關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台。

第六條 第四條所定採行防制措施後之實際排放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類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式應與該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記載事項一致。
- 二、具備採行防制措施後至少二季完整排放量申報資料。但公私場所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者，其採行防制措施後實際排放量得逕以零認定。

第七條 公私場所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時，應填具申請表，敘明削減量差額產生之空氣污染物種類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為之：

- 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 二、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
- 三、削減量差額來源說明。
- 四、削減量差額計算相關證明文件。
- 五、削減量差額申請數量。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固定污染源削減量差額認可申請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必要時，並得進行現場勘查：

- 一、應將審查符合規定之削減量差額證明內容，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台。
- 二、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公私

場所限期補正。

三、通知公私場所領取削減量差額證明。

第九條 削減量差額證明應登載下列事項：

一、削減量差額證明有效期間及文號。

二、基本資料：負責人姓名、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

三、認可內容：

(一) 削減量差額產生之空氣污染物種類。

(二) 採行之防制措施。

(三) 削減量差額數量。

四、削減量差額異動紀錄。

第十條 削減量差額證明展延規定如下：

一、削減量差額證明有效期限應依總量管制計畫所定期程，期滿仍繼續使用者，公私場所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檢具申請表及削減量差額證明，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二、公私場所每次申請展延削減量差額證明時，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該削減量差額之百分之十，限作為不同法人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排放增量抵換之用，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台。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項削減量差額證明展延申請，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地方主管機關得依總量管制計畫實施狀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調整第一項第二款指定削減量差額之比率。

第十一條 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抵換原則如下：

一、同一總量管制區內既存固定污染源提供削減量差額予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二、相同空氣污染物種類排放增量之抵換。但不同空氣污染物種類具有相同空氣品質維護效益，且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許可抵換者，不在此限。

三、抵換比例：

(一) 同一法人保留削減量差額與其增量之抵換比例為一

比一。

(二) 不同法人間削減量差額與增量之抵換比例為一・二比一。

公私場所依前項第二款但書申請審查許可抵換，應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結果或相關科學評估證據。

第十二條 公私場所於削減量差額交易完成後，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削減量差額證明異動：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交易契約或其他具法律效力協議之證明文件，其內容應包括交易之空氣污染物種類、削減量差額數量、每單位削減量差額之交易價格或條件。
- 三、供交易用之削減量差額證明。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項削減量差額證明異動申請，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公私場所其削減量差額已全額交易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註銷該削減量差額證明。

第十三條 削減量差額證明於有效期間內因毀損、滅失或登載之基本資料異動者，公私場所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關廠、歇業、解散或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之事實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取得削減量差額證明。

公私場所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之削減量差額，地方主管機關應收回保留之。

第十五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削減量差額證明：

- 一、經主管機關查核未切實依削減量差額證明認可內容，採行防制措施。

二、排放量申報文件或資料虛偽記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